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ST 乐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曾毅	因公出差	郭利锋
董事	张太金	因公出差	李琦
独立董事	周旺生	因工作原因	未委托出席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036,530.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516,687.73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5,516,687.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18,850,024.29 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3,333,336.56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省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市国资公司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中环集团/中环电子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	指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保变电气/天威保变	指	保定天威保变股份有限公司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乐电天威	指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公司	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沫江煤电公司/煤电公司	指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乐山市政府和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关于加快推进乐山两化互动、促进乐山更快更好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川犍电力/犍为电力公司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政信公司	指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大渡河电力	指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两翼	指	以电气水产业为主体、以绿色能源、服务业为两翼
三优两型	指	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绿色能源型、公用事业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乐山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曾跃驰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号	46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sep.com.cn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乐电	600644	乐山电力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成都分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羊西线槐树街35号银杏大厦40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彦 王远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敏敏 杜国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1,654,917,369.66	1,539,810,297.46	7.48	1,462,704,1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5,516,687.73	-1,139,314,897.75	-	-298,593,1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83,516.86	-1,662,060,162.48	-	-307,448,9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9,701.88	43,940,043.75	239.35	167,273,374.6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0,174,359.71	894,657,671.98	12.91	455,296,173.92
总资产	2,419,167,010.33	2,661,710,078.36	-9.11	3,040,066,772.85
期末总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	326,480,131.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3.0025	-	-0.9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3.0025	-	-0.9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9	-4.3801	-	-0.9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406.45	增加418.58个百分点	-4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592.94	增加596.10个百分点	-49.08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7,800,546.64	434,634,535.30	420,361,130.11	462,121,15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0,910.33	24,607,126.67	19,702,167.35	58,726,48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73,918.46	26,347,448.14	12,725,027.07	-19,162,8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7,744.09	63,782,173.63	93,177,625.80	28,267,646.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942.52		20,736,530.44	-2,091,33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3,480.32	主要是收到政策性关停政府奖补资金 1600 万元，收到天然气价格补贴 223.27 万，就业稳岗补贴 90.84 万元及其他政府补贴 178.24 万元。	2,461,921.24	7,848,865.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39,298.77	
债务重组损益			3,124,521.21	11,644,355.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8,658,946.60	主要是公司与保变电气、进出口银行达成和解协议，转回预计负债 5865.89 万元。	-276,869,39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3,357.40	主要是收到滞纳金 543.15 万元及无法支付的款项转收入 118.19 万元。	418,209.59	-3,271,57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3,908,63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9,449.56		1,832,140.23	-4,525,340.44
所得税影响额	-1,770,221.37		-3,706,601.17	-749,206.48
合计	85,433,170.87		522,745,264.73	8,855,768.9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宾馆等四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购销电力差价”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2015 年度售电量在该区域内占 12.61%，比去年同期增加 1.71 个百分点。

2. 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

3. 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原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范围内。

4. 宾馆服务业：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

1.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出资 5.8 亿元参股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1.60%，报告期内已出资 1.16 亿元；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减资的议案》，本次减资后，公司持有政信公司 100% 股权，政信公司持有川犍电力 100% 股权。公司于 5 月将政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政信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584,648,693.13 元，其中固定资产 364,977,260.18 元，在建工程 61,224,140.60 元，无形资产 93,775,612.83 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绿色能源”优势

水能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是增加能源供给，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减排温室气体，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优先发展水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方针。公司自有及并网电站装机容量 54.2735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装机容量 45.023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82.96%，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主要业务经营稳定的优势

电力业务方面，2007 年 3 月起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公司电网内电量富余时可销售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电量不足时可从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内购买，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负荷发展需求。已形成了以 110 千伏为环网的骨干电网，电网拥有 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 17 座，主变 11 台，总容量 79.85 万千伏安；110 千伏升压变电站 5 座，主变 9 台，总容量 23.75 万千伏安；110 千伏线路 27 条，总长度 585.19 公里；35 千伏线路 77 条，总长度 681 公里。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取得了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电力业务；报告期内电力用户 37.85 万户。

水气业务方面，公司拥有三座水厂，供水生产能力 10.5 万立方米/日，75 毫米以上管道约 324 公里，自来水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乐山市中心城区供水区域划分方案》进行，报告期内自来水用户 14.97 万户；公司拥有天然气管储备站 1 座， $\phi 57-\phi 370$ 管线 600 公里，2 座 1000 立方米的高压球罐，天然气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供气区域的批复进行，报告期内燃气用户 25.52 万户。

3. 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气水经营、安装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是公司业务管理和拓展的强大保证。

4. 规范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改革创新、依法治企、调整结构、提质增效、持续发展”的年度经营方针，经营层认真落实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对内加大改革力度，创新发展思路，制订扭亏为盈措施，组织各单位部门认真落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对外大力开展增供扩销，加大电气水资源整合和市场拓展力度，实现了全年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实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价和趸售电价的批复》（乐发改价格[2015]236 号）和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县地方电力销售价格的通知》（犍发改发[2015]15 号），调整公司和犍为电网大工业用电销售价格每千瓦时下调 0.0201 元（其中离子膜氯碱生产用电销售价格暂不调整）；中小化肥生产企业用电销售价格每千瓦时上调 0.10 元；在公司电网趸售电价中增设 110 千伏电压等级趸售电价格。本次电力销售价格调整从 2015 年 5 月抄见电量起执行。本次销售电价调整相应减少公司全年电力业务收入约 1261 万元（不含税）；同时，本次调价有利于巩固公司电网存量市场，拓展增量市场。

为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市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居民基本用气需求，同时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市主供区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5]553 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用气量执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

为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因素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等方面的作用，增强企业和居民的节水意识，避免水资源的浪费，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市主城区居民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改革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5]487 号），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的用水量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

（一）制订并落实扭亏增盈措施，成功实现扭亏增盈目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已连续亏损，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经营层积极面对，制订并逐一落实了：加强市场研究，积极拓展市场，实现增供扩销；强化管理，努力降损增效；坚持滴水归渠，发电企业坚持应发尽发；加快公司电网与犍为电力公司电网联网；加强过程管控，有效降低成本费用；规范管理，提升气、水安装业务盈利能力；统筹资金安排，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强化经济调度，提高电网经济运行水平；积极推进乐电天威破产进程；全面统筹，加快沫江煤电公司政策性关闭后续资产处置、人员安置进程；全面清理，妥善处理低效、无效资产；有序安排固定资产投资，确保计划资金有效使用；加强工程成本管理，努力拓展外部电力建安市场；加强绩效考核，促进降本挖潜增效；加强指标的统计分析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 15 条扭亏增盈措施，实现了 2015 年度扭亏增盈的目标。

各主要业务拓展和内部管理方面：

1. 电力业务方面。紧盯全市重点项目，积极跟进乐山市旅游项目推介进展，做好电力服务。全年新增电力客户 19080 户，装见容量 27.87 万千瓦安，其中大工业客户新增负荷 2.85 万千瓦安，增加售电量 4487 万千瓦时，储备负荷 3.39 万千瓦安。着力加强需求侧管理，增加售电量 1999 万千瓦时；结合电力电量平衡，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恢复生产负荷 3.7 万千瓦安；建立并网电站富余电量结算机制，丰水期上网电量 2373 万千瓦时，减轻了并网电站弃水压力；积极落实直购电及富余电量政策，全年完成直购电量 10359 万千瓦时，有力促进了富余电量消纳，促进增量增效，实现多盈。

抓实电力线损管理，强化线损管理专项工作落实。加强电网反窃电管理，对 16678 户开展用电检查，查处违约用电 23 户，追补电量 17.4155 万千瓦时。加强电网计量改造和抄表管理，完成 127 户重点工商业客户计量改造，客户计量表计轮换 2301 只。加强电网设备改造和检修运维，提高电网设备水平。

2. 天然气、自来水业务方面。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拓展周边乡镇供气、供水市场，积极支持并加快政府项目和棚改工程建设，提高市场份额，增加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全年天然气业务新增 24343 户，安装 19940 户，营业总户数 255189 户；自来水业务新增 21045 户，安装 15163 户，营业总户数 149681 户。狠抓水气损耗管控，强化管网检漏，优化管网运行压力，加强计量管理，有效降低了水气损耗。

3. 进一步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收购工作，并已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犍为政信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犍为政信公司持有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犍为政信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继续加大对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洪雅南部山区电力资产的收购。通过市场拓展，公司增加了网上水电站装机容量，电力业务得到扩展。未来，公司将抓住机遇，加快对地方电力资源的整合力度，进一步拓展电力市场。天然气、自来水业务方面，在保证存量的同时，积极拓展周边市场，寻求增量市场。

4. 抓好成本费用管控和资金管理。细分成本费用分类管理，对权重较大专项费用实行项目化管理，实现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过程管控，并配套修订完善管控考核机制，严格考核兑现，全年成本费用管控实现年度预算目标。日常经营类、管理类、专项费用等可控成本管控有力，四项费用同比下降 13.56%。推进物资集约化管理，加大集中采购力度，强化计划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全年物资采购金额低于预算采购资金 19.47%。全年公司借款余额下降 42010 万元，较同期节约财务费用 4762 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54.05%，较年初下降 8.9 个百分点。

5. 积极推进基建技改。不断创新、优化建管模式，协同一致，多线并进，确保年度基建技改工程高效、优质、快速的推进。年内完成了犍为电网联网工程，完成了 110 千伏红旗临时变电站、罗目变电站主变增容、三洞变电站扩建、吴河升压站技改及 35 千伏新双线等项目建设；大堡电站增效扩容工程全站改造于 4 月 30 日竣工投运发电。农网改造项目推进及低电压整治成效明显。年度内农网投资 4966 万元工程已建成投运，解决低电压台区 168 个，惠及 23 个村 6274 户。公司自筹资金完成农村配网投资 2038.46 万元，解决低电压台区 37 个，惠及 3767 户。天然气、自来水方面，进一步加强了管网建设，提高了公司电气水供应能力，增强了公司发展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增长。

（二）全力推进结构调整攻坚工作

2014 年 12 月 3 日，乐山电力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受理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 年 3 月 27 日，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 乐民破字第 1-1 号），正式宣告乐电天威破产。

截至目前，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已四次委托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竞价与网络竞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对乐电天威破产财产进行整体拍卖。由于无竞买人报名参拍，四次拍卖均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8 月 15 日、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8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支付员工安置等费用。目前，沫江煤电已完成了人员安置工作，相关资产处置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公司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了资产质量，实现了轻装上阵。下一步，公司将紧紧围绕“一主两翼”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拓展市场空间，提高经济效益。

（三）积极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投资的四川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6.11 亿元，公司出资 1.16 亿元，持有比例为 21.60%。报告期内，已完成红原环聚和若尔盖环聚两个 20MW 光伏示范发电项目的并网发电，其他光伏发电项目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5.01 亿千瓦时，比去年 4.37 亿千瓦时增长 14.74%；完成售电量 22.92 亿千瓦时，比去年 20.80 亿千瓦时增长 10.20%；完成售气量 10724 万立方米，比去年 10004 万立方米增长 7.20%；完成售水量 2666 万立方米，比去年 2482 万立方米增长 7.3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491.74 万元，比去年增长 7.48%；实现营业利润 9,360.43 万元，去年同期为 -164,114.46 万元；净利润 12,664.90 万元，去年同期为 -183,838.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1.67 万元，去年同期为 -113,931.49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54,917,369.66	1,539,810,297.46	7.48
营业成本	1,184,771,179.14	1,120,974,726.46	5.69
销售费用	41,446,366.87	39,703,381.88	4.39
管理费用	281,363,027.75	290,652,162.21	-3.20
财务费用	25,141,234.23	144,916,310.85	-8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9,701.88	43,940,043.75	23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8,455.10	-375,585,528.93	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40,376.83	1,086,507,283.55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48%，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69%，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将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川犍电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5-12 月川犍电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售电量 40522 万千瓦时，营业收入 250,085,575.74 元，营业成本 208,460,464.59 元。

同口径比较，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77%，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2.91%，主要是：1) 电力业务售电量、购电量同比减少，使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同比减少；2) 公司控股子公司沱江煤电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关停主要经营资产，进入清算阶段，本年无经营收入和营业成本；3) 自来水业务由于售水量、售水均价以及安装户数同比增加，使得自来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10%，成本同比增加 1.9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1,155,909,238.58	842,135,517.19	27.15	19.31	19.54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333,790,296.20	269,181,647.15	19.36	-2.10	-0.10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自来水业务	122,128,461.75	60,414,349.64	50.53	17.39	1.94	增加 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乐山(电力)	1,130,642,387.50	809,993,843.07	28.36	8.55	8.38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乐山(天然气)	333,790,296.20	269,181,647.15	19.36	-2.10	-0.10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乐山(自来水)	122,128,461.75	60,414,349.64	50.53	17.39	1.94	增加 7.5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业务	外购电费	530,475,472.82	62.99	505,476,489.34	71.48	4.95	
电力业务	人工成本	119,583,190.07	14.20	75,481,567.35	10.67	58.43	主要是报告期内将键为政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电力业务	制造费用	189,639,360.26	22.52	121,831,195.91	17.23	55.66	主要是报告期内将键为政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电力业务	其他	2,437,494.04	0.29	4,403,551.37	0.62	-44.65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煤电公司停产关闭,报告期内无发电所需燃料费
天然气业务	售气成本	202,067,763.04	75.07	186,160,944.49	69.09	8.54	
天然气业务	安装成本	67,113,884.11	24.93	83,293,505.64	30.91	-19.42	
自来水业务	售水成本	37,704,089.29	62.41	34,444,871.53	58.12	9.46	
自来水业务	安装成本	22,710,260.35	37.59	24,821,692.19	41.88	-8.51	

(4)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23,377,780.87	占采购总额比重	44.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47,999,926.18	占销售总额比重	21.03%

2.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5,141,234.23	144,916,310.85	-82.65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398,891.65	2,415,604,586.80	-99.74	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的借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及乐电天威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沐江煤电公司停产关闭,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内无以上因素。
所得税费用	56,751,606.81	-71,674,593.56	-	主要是 2014 年度对乐电天威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内无此因素。

3.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9,701.88	43,940,043.75	239.35%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8,455.10	-375,585,528.93	35.22%	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投资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40,376.83	1,086,507,283.55	-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 15.79 亿元及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18,340.16 万元,去年同期为-191,005.71 万元,主要是:1) 报告期内,中国进出口银行诉乐电天威偿还借款、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公司与保变电气、进出口银行达成和解协议,转回预计负债 58,658,946.60 元;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沐江煤电公司收到政策性关停政府奖补资金 16,000,000 元。以上两项增加当期营业外收入。3) 2014 年度,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借款和担保事项大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控股子公司乐山沐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关闭停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和人员安置费用,本报告期内,无上述因素的影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6,614,673.35	6.06	937,669,845.38	35.23	-84.36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及出资 1.16 亿元投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应收票据	4,742,012.00	0.20	15,931,142.66	0.60	-70.23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22,997,849.49	0.95	56,517,434.14	2.12	-59.31	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购电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4,476,069.26	3.91	20,171,614.55	0.76	368.36	主要是报告期合并键为政信公司报表以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87,002,301.17	3.60	56,532,817.18	2.12	53.90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键为政信公司报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6,011,814.65	4.80	221,882,044.07	8.34	47.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将键为政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投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1,300,036,316.67	53.74	791,044,856.36	29.72	64.34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键为政信公司报表所致。
无形资产	172,310,538.60	7.12	76,536,527.53	2.88	125.14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键为政信公司报表所致。
短期借款	149,500,000.00	6.18	490,500,000.00	18.43	-69.52	主要为报告期内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80,204,343.21	3.32	55,535,718.03	2.09	44.42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键为政信公司报表所致。
预收款项	161,525,676.47	6.68	98,640,830.19	3.71	63.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键为政信公司报表及预收水气安装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9,368,954.76	2.87	42,035,341.34	1.58	65.03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键为政信公司报表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313,835.71	2.20	34,853,323.92	1.31	52.97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键为政信公司报表所致。
长期应付款	262,947,382.89	10.87	136,620,000.00	5.13	92.47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键为政信公司报表所致。
预计负债	151,996,069.48	6.28	322,145,089.68	12.10	-52.82	主要是报告期内沫江煤电公司人员安置支出以及承担进出口银行借款担保责任和根据和解协议调整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 价(元/ 兆瓦 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四川省														
火电	79	3,867	-3,788											
水电	50,058	39,829	10,229	6,396	2,350	4,045				122,975	126,963	-3,988	171.61	
其他							229,208	207,984	21,224	80,633	64,202	16,432		496.39
合计	50,136	43,696	6,440	6,396	2,350	4,045	229,208	207,984	21,224	203,608	191,165	12,444	171.61	496.39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比 例(%)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火电	79	-3,788	478	-2,346	187.65	1,064.19	-82.37	人工费	157.18	0.13	289.61	0.26	-45.73
火电								外购电费	181.46	0.15	172.38	0.15	5.27
火电								其他	98.06	0.08	802.17	0.72	-87.78
水电	50,058	10,229	228,730	23,570	113,348.80	95,574.23	18.60	人工费	11,801.14	9.96	7,258.55	6.48	62.58
水电								外购电费	52,866.09	44.62	50,375.27	44.94	4.94
水电								其他	19,109.62	16.13	11,821.30	10.55	61.65

外购电 (如有)	—	—	—	—									
合计			229,208	21,224	113,536.45	96,638.42	17.49	-	84,213.55	71.08	70,719.28	63.09	19.08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电网网内并网电站 220 座,合计装机容量 54.2735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 205 座,装机容量 45.023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82.96%;并网火电站(综合利用) 15 座,装机容量 9.2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17.04%。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 14 座,均为水力发电站,合计装机容量 10.7935 万千瓦,占电网内装机总容量的 19.89%。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装机容量为 10.7935 万千瓦,同比增加 2.05 万千瓦,报告期内发电量为 50136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6440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为 4645 小时,同比减少 353 小时。(因隗为政信公司 2015 年 5 月并入公司报表核算致使报告期内发电量增加、年利用小时同比减少。)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	资金来源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4,393.88	557.79	4,650.44	无	85	自筹
孝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4,765.00	793.17	3,003.78	无	90	自筹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32,000.00	308.74	1,525.70	无	8	自筹
吴河 110 千伏升压站改造工程	2,154.80	955.16	9,86.67	无	85	自筹
新天然气储配站	9,299.68		362.51	无	4	自筹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	650.00	316.50	701.45	无	90	自筹
新华变电站 10 千伏出线新建工程	836.00	51.84	349.03	无	70	自筹

犍为县电网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建设工程	352.00	312.04	312.04	无	95	自筹
金马线	520.00	0.3	346.34	无	51.09	自筹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	11,600.00	11,600.00	1.18	20	自筹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4,146.16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0,585.21
上年同期投资额	54,731.37
投资额增减幅度(%)	-19.34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额为 44,146.16 万元，较期初减少 19.34%，主要是：1)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出资 5.8 亿元参股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1.60%，报告期内已出资 1.16 亿元；2) 公司出资 2.2 亿元投资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减少对其全部出资，并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犍为政信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多晶硅	51.0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4.16
乐山市商业银行	金融	1.8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多晶硅	0.8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份 额 (亿元)	占被投 资公司 权益的 比例(%)	资金 来源	合作方	本期 投资 盈亏	是否 涉诉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1.16	21.60	自有资金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1.18 万元	否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4,491.68	49,037.00	3,248.7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6,841.41	23,000.21	3,176.4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2,700.00	10,796.74	366.9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机械加工；设备安装；调试	3,097.00	5,605.18	-702.78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电力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发电，煤炭生产经营，矸砖及其制品	13,000.00	1,605.85	-4,215.49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2,998.63	8,872.03	507.36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发电	1,129.00	2,193.13	-21.66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	能源投资、投资管理	22,000.00	58,464.87	207.77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161,100.00	56,182.46	5.47

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金海棠酒店)，报告期内实现售气量 10724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35,332.73 万元，营业利润 3,492.43 万元，净利润 3,248.73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9.93 万元。

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售水量 2666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12,312.92 万元，营业利润 3,668.07 万元，净利润 3,176.45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3.81 万元。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527.37 万元，营业利润 433.36 万元，净利润 366.94 万元。

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657.65 万元，营业利润-732.49 万元，净利润-702.78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32 万元。

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停产关闭，仅有少量存煤销售及供电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458.01 万元，营业利润-6,240.62 万元，净利润-4,215.49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9.47 万元。

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6,645.06 万元，营业利润 908.93 万元，净利润 507.36 万元。

7)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551.94 万元，营业利润-31.38 万元，净利润-21.66 万元。

8) 公司出资 2.2 亿元投资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5 月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减少对其全部出资，并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5,008.56 万元，营业利润 225.35 万元，净利润 207.77 万元。

9)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11 亿元，由投资各方以现金分期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投资各方共缴纳注册资本 5.37 亿元，其中，公司缴纳 1.16 亿元，持股比例 21.60%。报告期内晟天公司净利润 5.47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18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电力行业

(1) 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第二产业用电量 4004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第三产业用电量 71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201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969 小时，同比减少 349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621 小时，同比减少 48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329 小时，同比减少 410 小时。2015 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974 万千瓦，其中，水电 1608 万千瓦，火电 6400 万千瓦。(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提出“四个革命”和一个合作的战略部署，指明了能源体制改革方向。李克强总理在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再次强调要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步伐，让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改革能源体制，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

本轮电力体制改革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将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推动电力工业朝着安全、科学、高效、清洁的方向发展。

展望 2016 年经济增长，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但受结构性、周期性因素叠加影响，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需要采取积极有力的宏观政策和加快推进改革加以应对。2016 年宏观政策的重点仍是要把握好稳增长、调结构和防风险的平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供需两侧发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有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松紧适度。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清理僵尸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各类企业成本，引导“双创”活动走向纵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来看，2016 年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经济增长速度有可能进一步回落。（选摘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经济日报》）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水电行业符合绿色发展的要求，前景长期看好。根据中电联 2016 年 2 月发布的《201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6 年，预计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电力消费增速将维持低速增长；全年新增装机 1 亿千瓦左右，预计年底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6.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至 36%左右；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

公司将积极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研究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全力破解经营发展难题，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2）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2015 年乐山市全社会用电 181.7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4%，其中工业用电 153.8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59%。公司售电量占全市社会用电量比例为 12.61%。公司电力业务由政府主管部门划定的供电区域，用户稳定，市场增长受经济周期变化影响较大。2015 年，公司已实现对犍为电力市场、洪雅南部山区电力市场的收购整合，售电市场得到拓展。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地方电力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拓展电力市场。

（3）主要优势

A. 行业优势：公司网上装机以小水电为主、发输供电一体化的地方电力企业，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市场较为稳定；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地方电力资源整合力度。

B. 市场和区位优势：公司供电区域主要地处乐山市经济较为发达地区，随着乐山“十三五”发展战略及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实施，将为公司电力业务提供较好的发展机遇。

C. 管理优势：公司持续加强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不断利用新技术，大力降低损耗，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4）面临的主要困难：公司电网电源以径流式小水电为主，电源结构单一，缺乏调节能力，网内电力电量平衡难度较大；电网负荷结构单一，“去产能”将带来负荷结构调整，环保不达标企业、高载能企业、僵尸企业的关停，直接带来公司电力销售的减少；化工、瓷砖等大工业受市场冲击，发展速度明显降低，售电量增长面临挑战。

2. 天然气业务

公司的天然气供气业务主要在乐山市城区、五通桥城区以及乐山市城区部分周边乡镇，业务较为稳定。但随着其他供气单位的发展，在交叉供气区域形成多头供气局面。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按照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10%以上。同时应该认识到，随着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影响天然气消费的不确定性因素也在增加，随着其他清洁能源的发展，天然气业务面临多种能源的竞争格局，客户资源存在分化的不确定性。

3. 自来水业务

公司的自来水业务主要在乐山市主城区及周边部分乡镇，在其供水区域内稳步发展。

自来水业务方面，一是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同时要求供水水质标准不断提高，需加大投资力度。二是积极落实市政府“多水源，一张网，全覆盖”的供水发展战略，将加快推进乐山供水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扩大市场。

4. 宾馆业务

公司的宾馆业务近年来随着其他商务酒店的崛起，宾馆经营竞争激烈，业绩提升困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主体、以资源整合、收购兼并和投资为手段，不断壮大公司业务规模；通过借鉴和学习先进单位管理经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着力推动公司发展转型升级；坚持内涵与外延并重、产业布局上坚持主体与两翼并驾、发展动力上坚持产业与资本齐驱、发展绩效上坚持短期与长期协调，推进“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

1. 电力业务

1) 以“十三五”电网规划为龙头，推动各级电网建设

“十三五”期内，以电网规划为指引，把握好电网建设投资方向，优化投资结构和建设标准，使得投资继续对电网安全和满足客户需求发挥关键作用，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110千伏和35千伏电网方面，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构，强化供区内110千伏环网建设，合理进行变电站规划建设，尽可能实现并网小水电网内消纳，加快提升电网技术装备水平，打造坚强智能电网。在城市配电网方面，结合城市规划建设，高标准进行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城市配电网手拉手；充分利用现代通信网络，实现城市配电网智能化。在农村配电网方面，通过农网升级改造，逐步消除农村供电“卡脖子、过负荷、低电压”等问题，提高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提高农网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推进农网自动化。

2) 推动“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

“十三五”期内，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网上服务平台，提高电网运行监测和控制能力，实现电力经营智能化，变“被动报修”为“主动监控”，缩短故障恢复时间，提升服务水平；通过电力通信网络建设和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实现变电站集中监视、控制和无人值守；通过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实现电力调度自动化；加快智能电表推广应用，全面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推进用户用电信息的自动采集；探索应用多元化、网络化、双向实时计量技术和用电信息采集技术，全面支撑用户信息互动、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接入业务，为实现智能双向互动服务提供信息基础。

3) 主动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新要求，推动公司向精益化管理转型

研判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提前谋划，开展电力经营和电网规划建设。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精神，以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作为优化企业内部管理为手段，推行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经营回报率，实现资产运行维护的精益化管理。加强成本精益管控，提高成本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实现成本价值最大化。

4) 积极推动电力资源整合，壮大电力业务规模

落实省电力公司与乐山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新要求，推动地方电力资源整合；以参股和股权收购模式，整合地方水电资源，壮大电源装机规模；利用长期建立起的信誉和客户资源，积极服务电力客户，拓展服务范围，探索售电服务的新途径。

2. 天然气业务

1) 管网目标

“十三五”期内，天然气业务要紧跟乐山市城市发展规划，做好天然气的输配气网络和储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管道输配压力、加大管径，增加输储气能力，满足城市安全可靠供气要求。供气网络向城市周边区域拓展，增大供气区域。积极协调乐山市政府，逐步整合乐山市供气资源。加大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利用，提升装备技术水平。

2) 售气量目标

“十三五”期内，全面综合开发燃气市场，提升企业服务及安全管理水平，树立企业形象，力争“十三五”末实现用户 35.54 万户，年供气量 13500 万立方米。

3. 自来水业务

1) 水资源整合

按照乐山市政府“多水源、一张网、全覆盖”的要求，依靠自来水公司在资源、资本、技术、人才、管理、特许经营等方面的优势，通过积极协调乐山政府，以建立区域一体化供水产业链为目标，并购、重组、整合目标区域内的存量供水资产。

2) 管网目标

“十三五”期内，自来水业务紧跟乐山市城市发展规划，完成五水厂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做好对现有水厂和管网的技术改造，满足城市安全可靠供水要求。供水网络向城市周边区域拓展，增大供水区域。加大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利用，提升装备技术水平。至 2020 年，自来水生产能力达 18 万吨/天。

3) 售水量目标

“十三五”期内，通过巩固现有市场，不断拓展市内供水区域，提升企业服务及安全管理水平，树立企业形象，力争“十三五”末实现用户 20 万户，年售水量 3500 万立方米。

4. 服务业

“十三五”期内，发挥公司电气水专业技术优势，成立电气水设计、规划等咨询服务公司。整合公司电气水运维、检修、建设资源，打造统一的承装、承修、承试的建设公司，实现公司集规划、设计、运维一体的服务产业链，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为公司创造效益。通过酒店硬件设施改造，提升酒店服务质量，利用互联网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调整酒店经营思路，探索酒店新的经营方式，提高经营效益。

5. 新能源规划

“十三五”期内，密切关注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政策，依托公司参股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利用四川省西部三州地区的高海拔、丰富的光照资源优势 and 地理优势，按照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十三五”光伏项目规划，积极开发建设三州地区太阳能光伏项目。同时在四川省建设集装备制造-光伏电站运营于一体的，环境友好型综合性投资项目。依靠开发四川三州地区太阳能光伏电站经验，拓展业务规模，逐步开发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

以上为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及主要业务规划，体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经营思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及措施。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发电量：5 亿千瓦时，售电量：24.7 亿千瓦时，售气量：10500 万立方米，售水量：2550 万立方米，电、气、水费回收率：100%，电力线损率、自来水产销差、天然气输差，分别控制在 9.74%、15.6%、6.8% 以内。

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016 年工作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坚持一主两翼、两轮驱动，改革创新、夯实基础、提质增效、协调发展，实现精益转型，确保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发展。

2016 年主要工作措施：

1. 科学制定规划，夯牢电气水主业硬件基础。一是要科学制定“十三五”规划，以准确的战略规划来指引公司发展。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构，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二是明确年度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落实好基建攻坚举措。全面推进 110 千伏输变电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建设目标按期完成。三是进一步夯实农网工程。紧抓农网发展机遇，科学规划，认真做好农网项目储备，力争农网项目资金取得更大突破。

2. 筑牢安全生产基础，全面保持安全稳定局面。切实开展好“安全日”、“安全月”专题安全活动，全员参与安全监督管理，继续开展电力生产作业人员《安全工作规程》培训，开展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换证考试，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业务技能。继续强化安全大检查的监督作用，加大突击检查力度和频度，推行交叉检查和综合检查。继续开展好专项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控分析，全面修订各类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管理和抢险避灾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抢险和防灾、避灾能力，确保公司安全稳定。

3. 夯实优质服务基础，努力增供扩销。一是要密切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发力，积极适应市场化新要求。认真做好新电改配套文件落地政策研究、新体制下的电力配送和消费模式，密切关注潜在售电主体的动向和影响。认真研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对房地产市场、安装市场份额、安装收入以及电价下调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制定应对措施。做好直购电及富余电量工作，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二是要千方百计开拓市场，努力优化市场结构。按照“保存量、促增量”的思路千方百计增供促销。三是大力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继续深化 96500 客服热线管理，完成对外服务载体客服号码全覆盖。建立电气水客户关系拓扑图，提高客户供电、供水、供气方案编制效率，提升故障报修响应速度，切实解决好营销业务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4. 推进精益管理，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进内控管理精益化。深化内控流程评价工作，做好缺陷整改和流程优化，形成内控制度长效建设机制，做好管理流程设计与管理流程再造，有效提升办公、办事、办文效率，提升内控效率和水平。推行成本费用管控精益化。切实落实专项费用项目化管理，严控预算外支出。加强经营类可控成本管理，做到管控有力，确保年度成本管控目标的完成。推行营销管理精益化。以电气水“一体化”营销系统建设为主线，实行重点工作“周周清制度”，修订《抄核收管理办法》，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确保货款回收 100%。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合同管理，防范营销责任风险。推行运维管理精益化。不断完善电网变电站无人值班、集中控制等运维管理模式，逐步实现全网变电站运行值班方式的变革。推行班组建设精益化。发挥优秀典型班组的引领和模范辐射作用，加快推进“星级班组”创建经验成果的总结分析与推广应用，确保基层安全生产、优质服务、标准化建设等基础工作再上新台阶。推行农电管理精益化。推行线损管理精益化。全面完善线损“四分”管理，加强线损小指标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等工作；加强 10 千伏配网高耗能变压器的改造工作力度；做好抄表管理和用电检查工作的落实；做好水气运行管理和大宗客户管理，合理调整管网运行方式和运行压力，有效保证水、气管网运行安全和降损。推行管理物资精益化。以细化完善实物资产管理机制为突破口，进一步明确各门类实物资产管理责任权限，推进实物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实现全公司物资信息共享，业务流程更加规范、标准、高效，实现信息化的物资管理模式。

5. 优化健全体制机制，进一步夯实队伍基础。紧紧围绕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落实五大转型任务，全面开展组织架构、岗位结构的梳理调整，积极探索研究制定新的运营管控模式，通过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健全机制等方式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细分化，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引进、退出机制的研究，以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体制机制为目标，更新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优化绩效管理，激发员工动力。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继续加强全员培训力度，重点开展好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培训、生产一线员工岗位资格、岗位准入、岗位技能培训。加强干部管理，逐步建立公司干部的选拔任用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机制。制订公司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及领军人才实施办法，加快公司人才队伍“双通道”建设。

6. 持续加强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夯实软实力基础。一是深化党建工作，提升保障力。积极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制度、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着力提升公司党建工作整体水平，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以及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二是以党建引领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激发全员信心力量，为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贡献。有效发挥起劳模、先进在员工队伍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效调动职工投身于公司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

公司电气水等产业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下行对公司电力业务增长产生影响，电价面临下调的可能，一定程度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政府将放开供电、供气、供水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存在调整的可能。

应对措施：

一是加强公司自有电站扩容增效技改力度，提升发电效率，降低单位发电成本。二是做好电源整合工作，提高水电装机容量，降低购电均价，减少购电成本。三是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技能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过硬的质量、良好的信誉、优质的服务赢得供电、供气、供水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客户价格认同。

2. 可能面对的市场风险：电力业务方面，公司电网中的电炉钢、电炉铁合金生产客户受市场低迷、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将出现减（停）产等情况；化工、瓷砖等大工业受市场冲击，发展速度明显降低，公司售电量的增长面临挑战。水气业务方面，受房地产市场影响，乐山市新开房地产楼盘放缓，公司水气安装和销售增长降速，气水业务增供扩销面临较大压力。

应对措施：

一是根据电力业务市场发展需要，跟踪地方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推进 110 千伏电网建设，及时调整用电负荷结构，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同时根据公司电网电力电量平衡情况和网络结构特点，争取灵活的电价政策，盘活存量负荷，增供扩销。二是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统筹规划城市供气、供水管网建设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规模、专业、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行业优势，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3. 可能面对的政策风险：中发 9 号文及配套文件出台后，本轮电力体制改革中央层面的顶层设计已基本完成。目前，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已批复同意云南、贵州、山西开展电力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重庆、广东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国家能源局正在积极推动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立市场机制，对市场主体利益带来深刻调整，对公司电力业务盈利模式将带来一定影响，机遇和挑战并存。

应对措施：目前，电力体制改革尚处于试点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将顺应改革要求，未雨绸缪，积极应对。一是积极控制电网建设成本，采取主动降本增效，降低输配环节成本，提升公司质量和效率，积极研究和主动适应电网企业在电改环境下的盈利模式；二是针对公司电源主要以径流式小水电为主，电源结构单一，缺乏调节能力的现状，加大公司自有装机发电厂技术改造，力争在发电侧充分竞争中保持竞争力；三是加强对市场交易机制、增量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的政策研究，发挥公司既有优势，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积极适应电改后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主动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4. 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电气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加强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和监督，安全生产能力持续提高。但是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用电负荷的增加，电网“卡脖子”的现象局部存在，安全供电矛盾仍未完全化解。高压线路通道内树木清理由于相关利益主体诉求与补偿标准差距太大，清障困难，加上部分主干线路地处高寒山区，抗冰雪灾害的能力还不高，对电网安全运行影响较大。外部基建施工对电网和水气管网的破坏时有发生，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风险依然存在。

应对措施：继续加大电气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网设备技术水平，改善电网结构，提高电网运行可靠性。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和与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协调力度，保证电力线路和水气管网的安全运行。加强员工培训和电网、水气管网设备运维管理，提高电网和水气管网运行的安全管控能力，夯实企业安全发展基础。

(五) 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目前，公司的对外担保系为原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因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均已进入涉诉程序。

为此，公司应积极应诉，尽可能减少因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支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伟 王全喜 周旺生 唐国琼

1) 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修改后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 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二) 利润分配政策需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二) 决策程序。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

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三）利润分配的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

（一）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鼓励中小股东行使质询权，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因 2014 年度亏损，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0	115,516,687.73	0
2014 年	0	0	0	0	-1,139,314,897.75	0
2013 年	0	0	0	0	-298,593,187.90	0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5 年	0	0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13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2月3日,乐山电力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2014年12月17日受理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年3月27日,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1号),正式宣告乐电天威破产。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10月21日、11月26日、2016年1月29日,共四次委托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国资大厦3楼乐山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通过现场竞价与网络竞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对乐电天威破产财产进行整体拍卖,起拍价分别为人民币35432.60万元、28579.93万元、25838.86万元和23371.90万元。由于无竞买人报名参拍,四次拍卖均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2015年3月30日、8月15日、10月28日、11月28日和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中国进出口银行诉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请乐电天威偿还人民币借款本金、利息和逾期罚息、复利合计29110万元,公司、天威保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详见2014年11月5日、12月23日,2015年8月1日、11月14日、2016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诉请公司承担担保责任5670.58万元及诉讼费。	详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8月1日、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诉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诉请沫江煤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4200万元。	详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详见2014年11月13日、2015年3月28日、8月1日、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3673.83万元及付清之日止的借款罚息。	是 1989.43万元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乐民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保变电气对中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中行其他诉讼请求。中行及保	

								变电气已经提起上诉。	
本公司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28 日、8 月 1 日、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7461.47 万元及付清为止的利息。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乐民初字第 18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保变电气偿还公司债务 7380 万元及利息。保变电气已经提起上诉。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4 月 10 日、8 月 1 日、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2700.22 万元。	是 2680.47 万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公司的撤销申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川键电力	2015 年 2 月, 川键电力收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称, 根据签订的《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投放合同》、《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贷款)投放合同》、《农网完善项目投资合同》, 诉请川键电力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合同纠纷	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7560.21 万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成民管初字第 8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川键电力管辖权异议, 川键电力提起了异议上诉。		
键为县建材有限公司	川键电力、四川键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火电分公司	2011 年, 川键电力、四川键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电分公司收到键为县正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状, 其诉称 2006 年四川省乐山市宁辉建	合同纠纷	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706 万	是 312.53 万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川民终字第 626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川键电力向键为县正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损失 133 万元, 驳回键为县正业建材有	

		材有限公司(后将权利义务转让与原告)与犍为大利电力有限公司(2006年大利公司注销,权利义务由火电分公司承继)签订了《租赁协议》和《粉煤灰处理协议》,由于大利公司违约,请求支付其资产闲置及报废损失,川犍电力承担连带责任。						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川犍电力已按生效判决履行完毕。	
--	--	--	--	--	--	--	--	-----------------------------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履行生效判决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诉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保变电气达成了《执行和解》；
2. 招银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担保仲裁案，公司力争与招银租赁公司达成和解。（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八）重大事项）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年初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 2	注 2	26,357.77	49.69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小计						26,357.77	49.6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注 2	注 2	1,096.23	0.97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1,096.23	0.97	

*1: 为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厂象月电厂、全资子公司犍为政信公司（持有川犍电力 100%股权）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注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分年度核定公司趸售分类电量比例，各类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进行结算。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61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6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61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611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均为对原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的担保。乐电天威已于2014年12月17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有担保均已涉诉，详见（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200		4.85%	用于职工安置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解散,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对沫江煤电公司的解散: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等方式,直至完成沫江煤电公司的注销。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2016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13年1月10日,乐山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860,700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29日,乐山国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6,4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乐山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其中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 52,980,132 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0,628,188 股。乐山国资公司累计质押 49,35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发行。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总数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6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0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0	103,608,320	19.24	52,980,132	质押	49,350,70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 团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 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999,600	53,229,389	9.89	0	无	0	国有法人
解剑峰	5,000,000	5,000,000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平	2,195,138	2,195,138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21,217	1,870,200	0.35	0	未知		未知
包宣	1,619,845	1,619,845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罗瑞云	1,533,883	1,533,883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廖仲添	1,500,000	1,500,0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229,389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628,188	人民币普通股					
解剑峰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平	2,195,1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包宣	1,619,845	人民币普通股	
罗瑞云	1,533,883	人民币普通股	
廖仲添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发玉	1,4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熊霄	1,300,32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980,132	2017年10月13日	52,980,132	限售期36个月。
2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2017年10月13日	79,470,198	限售期36个月。
3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2017年10月13日	79,470,198	限售期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曾毅	1996年3月18日	20696449-7	30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张旭光	1998年4月15日	10306902-7	20.6258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于学昕	2012年6月5日	59614366-9	2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政权	董事长	男	50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53.30	否
李琦	副董事长	女	42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00	是
魏晓天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2,738	2,738			53.30	否
曾毅	董事	男	53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00	是
郭利锋	董事	男	50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00	是
张太金	董事	男	48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00	是
马骏	董事	男	43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	是
李伟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83	否
王全喜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83	否
周旺生	独立董事	男	64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83	否
唐国琼	独立董事	女	53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83	否
安艳清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00	是
杜品春	监事	男	50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6.10	否
万旭	监事	女	41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2.00	是
凌先富	监事	男	40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	是
何党军	监事、工会主席	男	52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6.10	否
唐前正	副总经理	男	53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6.10	否
祝攀峰	副总经理	男	51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6.10	否
王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6.10	否
杨景岗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46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6.10	否
白瑰蓉	总会计师	女	52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6.10	否

邵世伟	离任独立董事	男	71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4月17日	0	0			1.33	否
孙家琪	离任独立董事	男	74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4月17日	0	0			1.33	否
合计	/	/	/	/	/	2,738	2,738	0	/	467.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廖政权	200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琦	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职务。现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魏晓天	2000年4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曾毅	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06年11月起兼任乐山市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利锋	199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四川嘉粮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中2008年12月起全面主持经营工作。2010年1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乐山市金属回收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起兼任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起兼任乐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太金	2007年11月至今历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5月起兼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马骏	2008年12月至今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李伟	2000年至2011年在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先后任副教授、正教授，2011年至今，在长江商学院任教授。
王全喜	1998年至今任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
周旺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唐国琼	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
安艳清	2009年至今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杜品春	200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中2006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旭	1996年12月至今在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凌先富	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证券管理部专职，现任证券管理部专责。
何党军	1988年3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监事、人事部经理、夹江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花溪电厂厂长、夹江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唐前正	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务。
祝攀峰	2006年12月2012年6月先后担任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迅	2010年3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景岗	2003年8月至2011年3月在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电业局工作。2011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白瑰蓉	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职务。2011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0年11月	
曾毅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3月	
郭利锋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月	
张太金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部部长兼财务部部长	2011年5月	
马骏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08年12月	
万旭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1996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廖政权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魏晓天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王迅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白瑰蓉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祝攀峰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何党军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	

郭利锋	乐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王全喜	华鲁恒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	
王全喜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	
唐国琼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	
唐国琼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唐国琼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唐国琼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工作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是根据工作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67.2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旺生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唐国琼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邵世伟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孙家骐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4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13
销售人员	143
技术人员	651
财务人员	87
行政人员	106
管理人员	107
合计	3,7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3
本科	396
专科	1,307
中等职业教育	475
高中及以下	1,506
合计	3,707

(二) 薪酬政策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变革、发展与壮大，下属不同行业的单位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与其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公司本部及电水气行业单位执行岗位薪点工资制度、宾馆行业执行绩效工资制度。

(三) 培训计划

2015 年公司员工教育培训的重点是管理人员能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生产一线员工的岗位资格与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年共计开展各类培训 130 期次，培训员工 3054 人次，培训率 82%。

2016 年公司持续开展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培训，重点开展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履职能力和继续教育培训、发电检修、通讯自动化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培训、国家电网新安规培训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水、气、宾馆等行业生产一线技能培训。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独立董事提出了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了独立董事成员。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仍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董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环各提名 2 名董事，渤海基金提名 1 名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所提名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监事会仍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环各提名 1 名监事；公司设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提名监事人数均未达到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乐山电力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期间，对每个提案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务，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

6.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备案管理。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廖政权	否	7	7	3	0	0	否	2
李琦	否	7	6	3	1	0	否	0
魏晓天	否	7	7	3	0	0	否	2
曾毅	否	7	6	3	1	0	否	0
郭利锋	否	7	7	3	0	0	否	2
张太金	否	7	7	3	0	0	否	0
马骏	否	7	6	3	2	0	否	1
邵世伟	是	4	4	2	0	0	否	1
孙家骥	是	4	2	2	2	0	否	0
李伟	是	7	7	3	0	0	否	0
王全喜	是	7	7	3	0	0	否	1
周旺生	是	3	0	0	1	2	是	0
唐国琼	是	3	3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独立董事周旺生因工作原因，连续两次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王全喜	《关于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供借款的议案》	提供借款开支预算过粗，不能了解其合理性；借款用于清算费用，若清算后不足以偿还，会造成公司损失；借款可由公司和天威保变公司按比例提供比较合理，不应由公司承担全部风险；公司最多只能提供借款的一部分（51%）。	独立董事王全喜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进入破产程序，银行等债权人以法律手段争取收回债权资金，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应深入研究担保责任的确认、履行方式及时间等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努力与相关方协调解决，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决定报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025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远伟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14,673.35	937,669,845.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2,012.00	15,931,142.66
应收账款		24,667,824.41	23,078,947.56
预付款项		22,997,849.49	56,517,434.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2,301.42	102,301.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476,069.26	20,171,61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002,301.17	56,532,817.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0,603,031.10	1,110,004,10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31,650.23	62,431,6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011,814.65	221,882,044.07
投资性房地产		3,654,101.19	4,054,148.67
固定资产		1,300,036,316.67	791,044,856.36
在建工程		225,626,269.87	220,682,435.81
工程物资		98,596.86	99,194.72
固定资产清理		2,346,366.73	3,871,82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310,538.60	76,536,527.53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546,23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702,108.14	164,303,31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8,563,979.23	1,551,705,975.47

资产总计		2,419,167,010.33	2,661,710,07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500,000.00	49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204,343.21	55,535,718.03
预收款项		161,525,676.47	98,640,83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707,750.71	137,404,041.14
应交税费		69,368,954.76	42,035,341.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53,313,835.71	34,853,323.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80,830.75	133,217,291.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9,805,879.34	993,491,03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10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2,947,382.89	136,6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151,996,069.48	322,145,089.68
递延收益		23,550,858.43	25,237,39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167.62	429,03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6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687,478.42	682,029,524.14
负债合计		1,307,493,357.76	1,675,520,55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3,333,379.47	1,373,333,379.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3,333,336.56	-1,118,850,02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174,359.71	894,657,671.98
少数股东权益		101,499,292.86	91,531,84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673,652.57	986,189,52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9,167,010.33	2,661,710,078.36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07,063.81	231,142,83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0,000.00	10,586,454.20
应收账款		6,552,208.26	7,601,326.68
预付款项		79,129.93	40,513,511.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480,450.57	310,239,219.13
存货		13,294,333.05	15,750,27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3,573,185.62	615,833,619.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31,650.23	64,331,6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3,039,854.31	469,696,346.22
投资性房地产		3,181,469.04	3,565,924.92
固定资产		506,964,488.38	391,901,456.25
在建工程		105,463,604.82	167,188,017.16
工程物资		98,596.86	99,194.7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125,099.63	34,835,061.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3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86,086.18	163,211,62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070,169.07	1,294,829,275.56
资产总计		1,820,643,354.69	1,910,662,89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500,000.00	33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052,883.99	72,710,703.01
预收款项		48,097,496.58	42,301,427.93
应付职工薪酬		61,064,697.49	50,933,763.24
应交税费		45,029,542.30	33,667,985.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299,038,539.96	34,701,314.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24,444.37	101,024,444.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0,212,092.42	667,144,12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10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6,620,000.00	136,6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146,998,007.25	307,797,599.68
递延收益		17,153,426.82	17,677,87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569,434.07	599,693,470.87
负债合计		1,109,781,526.49	1,266,837,597.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6,980,399.65	1,376,980,3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05,927.62	126,605,927.62
未分配利润		-1,331,125,158.07	-1,398,161,68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861,828.20	643,825,29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0,643,354.69	1,910,662,895.25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54,917,369.66	1,539,810,297.46
其中：营业收入		1,654,917,369.66	1,539,810,297.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3,865,105.90	4,038,523,457.31
其中：营业成本		1,184,771,179.14	1,120,974,726.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44,406.26	26,672,289.11
销售费用		41,446,366.87	39,703,381.88
管理费用		281,363,027.75	290,652,162.21
财务费用		25,141,234.23	144,916,310.85
资产减值损失		6,398,891.65	2,415,604,58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2,079.13	857,568,54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04,342.89	-1,641,144,614.77
加：营业外收入		94,860,544.26	12,626,54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13,034.42	2,479,922.34
减：营业外支出		5,064,308.03	281,539,04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82,582.51	1,366,97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400,579.12	-1,910,057,111.84
减：所得税费用		56,751,606.81	-71,674,59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648,972.31	-1,838,382,51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16,687.73	-1,139,314,897.75
少数股东损益		11,132,284.58	-699,067,62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648,972.31	-1,838,382,51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16,687.73	-1,139,314,89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2,284.58	-699,067,620.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3.0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3.0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0,613,920.72	958,358,018.97
减：营业成本		729,424,676.79	713,781,96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17,987.70	14,859,099.53
销售费用		18,782,120.25	16,781,679.95
管理费用		124,148,529.31	117,450,792.81
财务费用		18,424,358.04	-18,807,845.78
资产减值损失		43,674,512.63	1,218,067,51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7,093.13	24,183,26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28,829.13	-1,079,591,922.91

加：营业外收入		66,882,698.12	4,586,18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3,761.36	2,471,393.60
减：营业外支出		3,221,406.20	257,388,69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7,442.44	774,63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90,121.05	-1,332,394,434.11
减：所得税费用		39,053,590.16	-80,821,13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36,530.89	-1,251,573,296.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36,530.89	-1,251,573,296.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044,088.82	1,730,437,823.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1,935.68	52,994,23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046,024.50	1,783,432,05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619,466.84	949,855,89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797,741.88	344,523,65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65,252.16	207,784,02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53,861.74	237,328,44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936,322.62	1,739,492,01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9,701.88	43,940,04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5,889.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8,571.04	11,500,72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13,206.45	4,555,58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11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1,890.20	29,222,20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40,345.30	184,807,73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0	2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40,345.30	404,807,73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8,455.10	-375,585,52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441,986.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520,000.00	64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20,000.00	2,222,641,98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7,200,000.00	949,851,74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52,676.83	100,493,572.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4,840.00	1,164,8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07,700.00	85,789,38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060,376.83	1,136,134,70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40,376.83	1,086,507,28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749,130.05	754,861,79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400,777.53	81,538,97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51,647.48	836,400,777.53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086,912.84	1,167,168,45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95,017.28	8,214,3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681,930.12	1,175,382,78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821,285.17	682,374,37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475,699.97	149,098,34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31,823.89	147,637,64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43,601.82	948,091,7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772,410.85	1,927,202,13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09,519.27	-751,819,34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40,79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3,585.04	11,500,72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4,569.05	4,472,60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154.09	29,714,13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19,518.49	132,787,00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19,518.49	352,787,00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41,364.40	-323,072,86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441,986.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20,000.00	47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20,000.00	2,058,641,98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700,000.00	84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7,881.25	62,504,36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917,881.25	908,704,36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97,881.25	1,149,937,62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29,726.38	75,045,41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73,764.32	54,828,35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4,037.94	129,873,764.32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118,850,024.29	91,531,848.28	986,189,520.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118,850,024.29	91,531,848.28	986,189,52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16,687.73	9,967,444.58	125,484,132.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516,687.73	11,132,284.58	126,648,972.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4,840.00	-1,164,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4,840.00	-1,164,8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15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003,333,336.56	101,499,292.86	1,111,673,652.5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6,577,511.66				101,773,657.80		20,464,873.46	-135,714,857.54	319,581,31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480,131.00				6,577,511.66				101,773,657.80		20,464,873.46	-135,714,857.54	319,581,31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920,528.00				1,366,755,867.81						-1,139,314,897.75	227,246,705.82	666,608,20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9,314,897.75	-699,067,620.53	-1,838,382,51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920,528.00				1,366,755,867.81							-246,780,455.77	1,331,895,940.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1,920,528.00				1,366,755,867.81								1,578,676,395.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6,780,455.77	-246,780,455.77
（三）利润分配												1,173,094,782.12	1,173,094,782.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4,840.00	-1,164,840.00
4. 其他												1,174,259,622.12	1,174,259,622.1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15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6,809,206.50					6,809,206.50
2. 本期使用							6,809,206.50					6,809,206.5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118,850,024.29	91,531,848.28	986,189,520.26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98,161,688.96	643,825,29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98,161,688.96	643,825,29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36,530.89	67,036,53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36,530.89	67,036,53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31,125,158.07	710,861,828.2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26,605,927.62	-146,588,392.81	316,722,19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26,605,927.62	-146,588,392.81	316,722,19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920,528.00				1,366,755,867.81					-1,251,573,296.15	327,103,09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1,573,296.15	-1,251,573,29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920,528.00				1,366,755,867.81						1,578,676,395.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1,920,528.00				1,366,755,867.81						1,578,676,395.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98,161,688.96	643,825,297.31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00000040000。

(1) 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

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

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

2014 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920,52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其中:乐山市国资公司 52,980,132 股,中环集团 79,470,198 股,渤海基金 79,470,198 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8,400,659 股,其中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增加的 211,920,528 股处于限售期内。

(2) 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眉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眉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眉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

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 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函（2003）68 号] 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的 7,315.3822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37.00 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 年 8 月 18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00 万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41.2226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2.40 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82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 4771.07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 7.61%的股份总计 2,485 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解除。

2013 年 9 月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1.9155 万股，增持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22.98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 年公司向乐山市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2,980,132 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合计发行股份 211,920,528.00 股。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96 万股，本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229,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犍为政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3.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4.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电力发电、供电，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宾馆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同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根据业务板块不同而确定不同的营业周期。具体划分标准为：本公司一般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余额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余额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用以担保义务履行的存出保证金，预计承担义务金额已在预计负债充分确认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余额组合	7	20
[组合 2]关联方	-	-
[组合 3]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盘存制度：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该资产在当前状况下可以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项资产作出决议，并获取权利机构审批；
-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8		12.50

机器设备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		5-10	3	19.40-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4).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19“资产减值准备”。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19“资产减值准备”。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③供出的电、水、气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①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服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B、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年度未发生应予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年度未发生应予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	3%

	法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17%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按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照各公司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目确定税率，涉及以下	
	建筑安装业务	3%
	服务业（饮食、住宿等）	5%
	娱乐业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

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企业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2016年度进行调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5年1月1日,期末指2015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2,766.34	238,079.20
银行存款	141,800,310.01	932,870,169.18
其他货币资金	4,561,597.00	4,561,597.00
合计	146,614,673.35	937,669,845.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1:公司因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乐电天威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乐山分行借款,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乐电天威公司到期未能归还借款及支付融资租赁款,公司被上述借款人及融资租赁出租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并申请由法院冻结了公司10个银行账户,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为29,963,025.87元的银行存款处于冻结之中。

注2: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4,573,504.07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注3:“其他货币资金”4,561,597.00元,系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公司”)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存放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3,500,000.00元;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乐沙矿地环保金编号(2008)016]交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1,061,597.00元。

注 2: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 4,573,504.07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注 3: “其他货币资金” 4,561,597.00 元, 系子公司乐山沐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沐江煤电公司”)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存放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500,000.00 元; 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乐沙矿地环保金编号(2008)016]交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61,597.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42,012.00	15,931,142.6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742,012.00	15,931,142.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911,25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911,25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93,754.93	31.33	9,980,867.60	83.22	2,012,887.33	8,625,942.15	25.59	8,229,279.99	95.40	396,662.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90,120.13	52.48	1,406,308.43		18,683,811.70	24,389,554.18	72.36	1,707,268.78		22,682,285.40
组合 1: 余额组合	20,090,120.13	52.48	1,406,308.43	7.00	18,683,811.70	24,389,554.18	72.36	1,707,268.78	7.00	22,682,285.40
组合 2: 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9,279.89	16.19	2,228,154.51	35.94	3,971,125.38	691,639.86	2.05	691,639.86	100	
合计	38,283,154.95	/	13,615,330.54	/	24,667,824.41	33,707,136.19	/	10,628,188.63	/	23,078,947.56

注: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3年以上并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若账龄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3,966,621.65	3,569,959.49	90.00	多年老账，回收困难，目前起诉中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109,285.97	3,109,285.97	100.00	多年老账，回收困难，目前起诉中
矿区居民	1,550,034.53	1,550,034.53	100.00	客户分散，账龄长，很难收回
宝胜煤矿	1,347,531.33	1,347,531.32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很难收回
犍为县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1,019,719.85	203,943.97	20.00	已起诉，客户经营困难，难以全额收回
吉星煤矿	1,000,561.60	200,112.32	20.00	已起诉，客户经营困难，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11,993,754.93	9,980,867.60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犍为县双发煤矿	926,420.64	185,284.13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安泰煤业	919,657.05	183,931.41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128,298.01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07,863.22	121,572.64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佛耳桥煤矿	543,951.13	108,790.23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945.83	92,989.17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荣翼煤业	372,103.86	372,103.86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符汶机砖厂	290,558.70	290,558.70	100.0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8.85	41,381.77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四川省乐山凤来煤业有限公司	206,819.62	41,363.92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峨边山市轧钢厂	189,172.59	189,172.59	100.0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68,997.38	100.00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大砖业有限公司	167,956.24	33,591.25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老林头煤矿	141,752.03	28,350.41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大顺煤矿	136,142.05	27,228.41	2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847.0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夹江县兴发瓷厂	71,693.60	71,693.60	100.00	1-2 年账龄, 预计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嘉农镇第二机砖厂	42,000.00	42,000.00	100.00	三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199,279.89	2,228,154.5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3,933.3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11.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峨眉山市轧钢厂	911.19	现金收回,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合计	911.1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 备期末余额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老)	非关联方	3,966,621.65	10.36	3,569,959.49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老)	非关联方	3,109,285.97	8.12	3,109,285.97
矿区居民	非关联方	1,550,034.53	4.05	1,550,034.53
宝胜煤矿	非关联方	1,347,531.33	3.52	1,347,531.32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040.00	3.31	88,832.80
合计		11,242,513.48	29.37	9,665,644.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37,716.03	90.17	55,975,533.18	99.04
1 至 2 年	503,010.17	2.19	236,900.96	0.42
2 至 3 年	1,692,123.29	7.36	30,000.00	0.05

3 年以上	65,000.00	0.28	275,000.00	0.49
合计	22,997,849.49	100.00	56,517,434.14	100.00

注：因合并范围增加犍为政信公司，期末 2-3 年账龄预付款项增加 1,624,407.33 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01,903.23	73.93	预付购气款，未到结算期
犍为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600,000.00	6.96	土地征用款
洪雅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47,120.00	4.55	2013 年 7 月支付七里坪 110 千伏变电站土地费用，土地所有权正在办理中。
犍为县明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74	预付人工费用，工程完工但未结算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00.00	1.66	年末付款，材料未收到
合计		20,431,023.23	88.84	

5、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借款	102,301.42	102,301.42
合计	102,301.42	102,301.42

(2). 重要逾期利息：无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069,007.15	91.63	1,178,069,007.15	100.00		1,178,069,007.15	97.84	1,178,069,007.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532,227.26	8.29	12,073,632.00		94,458,595.26	25,216,169.55	2.09	5,068,029.00		20,148,140.55
组合1：余额组合	60,032,227.26	4.67	12,073,632.00	20.00	47,958,595.26	25,216,169.55	2.09	5,068,029.00	20.00	20,148,140.55
组合2：关联方										
组合3：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46,500,000.00	3.62			46,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1,717.08	0.08	1,054,243.08	98.37	17,474.00	806,858.73	0.07	783,384.73	97.09	23,474.00
合计	1,285,672,951.49	/	1,191,196,882.23	/	94,476,069.26	1,204,092,035.43	/	1,183,920,420.88	/	20,171,614.55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并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若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8,069,007.15	1,178,069,007.15	100.00	因该单位进入破产清算，难以收回
合计	1,178,069,007.15	1,178,069,007.15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100.00	10,000.00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4,243.74	100.00	14,243.74	收回困难
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70,000.00	100.00	270,000.00	收回困难
夹江县福祥煤业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5,600.00	收回困难
洪雅县天主教爱国会	29,123.34	40.00	11,649.34	以前年度款项，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1,071,717.08		1,054,243.0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06,611.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1.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741.65	收到款项
合计	741.6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 223, 094, 931. 92	1, 186, 360, 800. 16
土地收储款	4, 351, 145. 00	4, 351, 145. 00
备用金	5, 930, 939. 73	5, 988, 358. 4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46, 500, 000. 00	
其他	5, 795, 934. 84	7, 391, 731. 84
合计	1, 285, 672, 951. 49	1, 204, 092, 035. 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 178, 069, 007. 15	注	91. 63	1, 178, 069, 007. 15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	46, 500, 000. 00	1 年以内	3. 62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往来款	23, 200, 000. 00	注	1. 80	4, 640, 000. 00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往来款	13, 922, 720. 13	注	1. 08	2, 784, 544. 03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	土地收储款	4, 351, 145. 00	3 年以上	0. 34	870, 229. 00
合计	/	1, 266, 042, 872. 28	/	98. 47	1, 186, 363, 780. 18

注①：应收乐电天威公司款项余额 1, 178, 069, 007. 15 元，其中：1-2 年 289, 613, 283. 79 元、2-3 年 413, 356, 369. 32 元、3 年以上 475, 099, 354. 04 元。

注②：应收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款项余额 23, 200, 000. 00 元，其中：1 年以内 20, 200, 000. 00 元、1-2 年 3, 000, 000. 00 元。

注③：应收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款项余额 13, 922, 720. 13 元，其中 1 年以内 834, 357. 17 元、1-2 年 834, 357. 18 元、3 年以上 12, 254, 005. 78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66,341.31	3,083,218.67	37,183,122.64	34,928,335.02	3,803,242.34	31,125,092.68
在产品	1,146,167.51		1,146,167.51	10,842,921.65		10,842,921.65
库存商品	1,325,260.11		1,325,260.11	6,201,757.08	1,881,810.76	4,319,946.32
周转材料	1,926,179.64	1,589,538.78	336,640.86	1,848,775.72	1,589,538.78	259,236.9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工程施工	47,011,110.05		47,011,110.05	9,985,619.59		9,985,619.59
其他	124,888.38	124,888.38		124,888.38	124,888.38	
合计	91,799,947.00	4,797,645.83	87,002,301.17	63,932,297.44	7,399,480.26	56,532,817.1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03,242.34			720,023.67		3,083,218.6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81,810.76			1,881,810.76		
周转材料	1,589,538.78					1,589,538.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工程施工						
其他	124,888.38					124,888.38
合计	7,399,480.26			2,601,834.43		4,797,645.83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5,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325,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25,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325,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合计	325,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325,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51.0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0.8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0,750.00			5,840,750.00					4.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8,571.43			7,148,571.43					17.20	2,580,0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27,928.80			13,727,928.80	5,500,000.00			5,500,000.00	0.67	
乐山市商业银行	41,214,400.00			41,214,400.00					1.81	2,628,571.04
合计	325,431,650.23			325,431,650.23	263,000,000.00			263,000,000.00	/	5,208,571.04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63,000,000.00		263,0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263,000,000.00		263,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221,882,044.07			-794,912.13	-1,873,394.43				-219,213,737.51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11,814.65					116,011,814.65	

小计	221,882,044.07	116,000,000.00		-783,097.48	-1,873,394.43				-219,213,737.51	116,011,814.65	
合计	221,882,044.07	116,000,000.00		-783,097.48	-1,873,394.43				-219,213,737.51	116,011,814.65	

注：对键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其他”减少系因本期该公司其他股东减资退出，该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之子公司而减少，具体情况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91,240.52			4,991,24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047.48			400,047.48
(1) 计提或摊销	400,047.48			400,04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91,288.00			5,391,288.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54,101.19			3,654,101.19
2. 期初账面价值	4,054,148.67			4,054,148.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无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7,956,959.33	867,317,279.38	41,014,554.12	71,686,622.86	1,547,975,41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560,591.48	691,788,274.31	11,006,928.36	14,988,233.86	1,006,344,028.01
(1) 购置	3,400,378.88	10,729,595.43	2,632,408.73	3,134,580.21	19,896,963.25
(2) 在建工程 转入	14,364,345.56	174,669,803.12		5,428,368.49	194,462,517.17
(3) 企业合并 增加	270,795,867.04	506,388,875.76	8,374,519.63	6,425,285.16	791,984,547.59
3. 本期减少金 额	2,597,042.67	9,000,403.71	1,646,432.89	1,483,420.89	14,727,300.16
(1) 处置或报 废	1,795,286.79	9,000,403.71	1,646,432.89	1,483,420.89	13,925,544.28
(2) 其他转出	801,755.88				801,755.88
4. 期末余额	853,920,508.14	1,550,105,149.98	50,375,049.59	85,191,435.83	2,539,592,143.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9,807,841.22	427,191,294.84	31,651,385.80	40,575,024.82	749,225,54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724,537.74	313,562,249.67	7,726,433.86	9,074,426.72	493,087,647.99
(1) 计提	21,054,949.76	48,362,610.05	4,882,720.75	5,837,997.90	80,138,278.46
(2) 企业合并 增加	141,669,587.98	265,199,639.62	2,843,713.11	3,236,428.82	412,949,36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3,600.51	5,017,459.81	1,555,412.98	1,389,526.98	9,286,000.28
(1) 处置或报 废	1,071,614.24	5,017,459.81	1,555,412.98	1,389,526.98	9,034,014.01
(2) 其他	251,986.27				251,986.27
4. 期末余额	411,208,778.45	735,736,084.70	37,822,406.68	48,259,924.56	1,233,027,194.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367,933.02	3,035,765.58	198,195.42	103,118.63	7,705,01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155.72	559,917.45	22,942.01	35,364.99	1,176,380.17
(1) 处置或报 废	558,155.72	559,917.45	22,942.01	35,364.99	1,176,380.17
4. 期末余额	3,809,777.30	2,475,848.13	175,253.41	67,753.64	6,528,632.4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8,901,952.39	811,893,217.15	12,377,389.50	36,863,757.63	1,300,036,316.67
2. 期初账面价值	313,781,185.09	437,090,218.96	9,164,972.90	31,008,479.41	791,044,856.36

本期折旧额 80,538,325.9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94,462,517.17 元；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其他转出为公司之分公司五通桥公司将土地转入无形资产。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前十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46,504,390.83		46,504,390.83	40,926,519.72		40,926,519.72
孝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0,037,811.55		30,037,811.55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15,256,988.98		15,256,988.98	12,169,570.98		12,169,570.98
吴河 110 千伏升压站改造工程	9,866,745.88		9,866,745.88	315,118.86		315,118.86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	7,014,494.85		7,014,494.85	3,849,461.51		3,849,461.51
新天然气储配站	3,625,095.70		3,625,095.70	3,625,095.70		3,625,095.70
新华变电站 10 千伏出线新建工程	3,490,269.60		3,490,269.60	2,971,906.74		2,971,906.74
金马线	3,463,440.80		3,463,440.80	3,460,440.80		3,460,440.80
三水厂排污管工程	3,159,397.00		3,159,397.00	283,425.00		283,425.00
犍为县电网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建设工程	3,120,428.87		3,120,428.87			
其他	100,709,171.21	621,965.40	100,087,205.81	153,702,861.90	621,965.40	153,080,896.50
合计	226,248,235.27	621,965.40	225,626,269.87	221,304,401.21	621,965.40	220,682,435.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前十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①	43,938,800	40,926,519.72	5,577,871.11			46,504,390.83	105.84	85.00				自筹资金
孝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②	47,650,000		30,037,811.55			30,037,811.55	63.04	90.00				自筹资金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③	320,000,000	12,169,570.98	3,087,418.00			15,256,988.98	4.77	8.00				自筹资金

吴河 110 千伏升压站改造工程④	21,548,000	315,118.86	9,551,627.02			9,866,745.88	45.79	85.00					自筹资金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⑤	6,500,000	3,849,461.51	3,165,033.34			7,014,494.85	107.92	90.00					自筹资金
新天然气储配站⑥	92,996,800	3,625,095.70				3,625,095.70	3.90	4.00					自筹资金
新华变电站 10 千伏出线新建工程⑦	8,360,000	2,971,906.74	518,362.86			3,490,269.60	41.75	70.00					自筹资金
金马线⑧	5,200,000	3,460,440.80	3,000.00			3,463,440.80	66.60	51.09					自筹资金
三水厂排污管工程⑨	3,384,000	283,425.00	2,875,972.00			3,159,397.00	93.36	90.00					自筹资金
犍为县电网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建设工程⑩	3,520,000		3,120,428.87			3,120,428.87	88.65	95.00					自筹资金
合计	553097600	67,601,539.31	57,937,524.75			125,539,064.06	/	/				/	/

注 1：“孝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本期增加 30,037,811.55 元，其中 22,106,062.23 元为合并范围增加数，本期实际增加 7,931,749.32 元。

注 2：“犍为县电网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建设工程”本期增加 3,120,428.87 元，其中 2,657,181.64 元为合并范围增加数，本期实际增加 463,247.23 元。

注 3：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⑩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 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工程项目投资概算 4,393.88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路径由夏荷至新坪段、新坪至永胜段组成，线路全长 28.85 千米，受线路沿线片区补偿协调困难的影响，该项目在 2015 年度尚未完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 46,504,390.83 元，占预算数的 105.84%；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 85%。

④孝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于 2013 年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川发改能源函[2013] 139 号），该项目投资概算为 4,765.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发生支出 30,037,811.55 元，占预算数 63.04%，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 90%。

③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投资（2014）50 号”文件的批准，估算总投资 3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目前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和水源建设应急工程施工等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勘察、设计和征地的相关工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支出 15,256,988.98 元，占预算数 4.77%。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④吴河 110 千伏升压站改造工程在 2014 年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批复，批复预算金额为 21,548,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 9,866,745.88 元，占预算数 45.79%，目前一期设备已安装完成，二期设备处于调试阶段；工程约完工率约为 85%。

⑤2013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一）的议案》，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下达投资计划通知，该工程项目投资预算 65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已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获得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峨发改投（2010）216 号”文件的批准，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目前变电站线路工程已完成全部铁塔的组立、杆塔导线的展放及电缆铺设工作，沿线通讯设备仍在调试接通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支出 7,014,494.85 元，占预算数 107.92%，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 90%。

⑥2007 年 10 月 24 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乐山市天然气储配站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论证小组论证意见》的通知（乐发改能交[2007]712 号）。天然气储配站工程静态投资 9,051.64 万元，总投资 9,299.68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出 3,625,095.70 元支出，占预算数 3.90%，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工程。

2015 年度新天然气储配站仍因国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相关前期勘察、土建围墙等工作均难以开展，导致该项目 2015 年无支出发生。

⑦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一）的议案》，新华变电站 10 千伏新出电缆线路工程是公司 2014 年第一批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之一。该项目投资概算 836.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新华变电站 10 千伏新出电缆线路工程，从 35 千伏新华变电站出线，共计出线 4 回 10 千伏线路，分别采用穿管直埋的方式到达终点，线路全长 4,100 米。受市政道路建设的影响，该项目

在 2015 年度尚未完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 349.03 万元，占预算数的 41.75%，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 70%。

⑧2007 年 2 月 12 日，母公司乐山电力公司召开的二 00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投资兴建金山—马铺输气管线的议案。金山—马铺输气管线全长 45 公里，分为管线 A、B、C、D、E、F 段及三个配气站管线工程和站场工程，总投资为 7,085.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400 万元，募集资金 2,261.03 万元，企业自筹 424.63 万元），工程建设期一年，内部收益率约为 7.8%，投资回收期约为 11 年。该项目已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建五通金山至乐山城区马铺天然气输气管线的决定》（乐府定[2006]114 号）批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发生 36,285,782.27 元支出，占预算数 51.09%。其中：管线工程已完工，发生支出 32,822,341.47 元，2008 年度已全额转入固定资产；站场工程发生支出 3,463,440.80 元。

⑨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排污管工程为一项隐患工程，2012 年经乐山市政府批准（乐府[2012]883 号文件），该工程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自来水公司共同承建，投资预算 338.4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支出 3,159,397.00 元，占预算数 93.36%。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完工率约为 90%。

⑩犍为县电网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建设工程于 2014 年由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批准建设（经信备号：51112321411200034），该项目投资概算为 352.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发生支出 3,120,428.87 元，占预算数 88.65%，目前工程完工率为 95%。

（3）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工程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洪雅吴河至夹江三洞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40,949,293.93	20,163,246.07	61,112,540.00			
大堡 110 千伏变电站新 建工程	26,459,915.36	1,602,233.75	28,062,149.11			
发电机技改扩容	1,038,444.27	20,896,915.73	21,935,360.00			
新建新坪 110 千伏变 电站工程	18,984,790.01	328,101.00	19,312,891.01			
七里坪 110 千伏变 电站	15,723,470.07	1,104,043.06	16,827,513.13			
合 计	103,155,913.64	44,094,539.61	147,250,453.25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 计	621,965.40			621,965.40	

1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98,596.86	99,194.72
合计	98,596.86	99,194.72

14、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5,835.06	80,210.67
机器设备	1,984,803.70	3,700,555.31
运输设备	84,196.72	79,399.18
其他	11,531.25	11,659.51
合计	2,346,366.73	3,871,824.67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用水权	公路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254,247.65	6,479,504.73	1,108,740.41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107,952,18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175,789.32	522,000.00					104,697,789.32
(1) 购置	1,825,723.70	207,000.00					2,032,723.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99,061,102.54	315,000.00					99,376,102.54
4) 其他	3,288,963.08						3,288,96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269.63	85,380.00					221,649.63
(1) 处置	136,269.63	85,380.00					221,649.63
4. 期末余额	202,293,767.34	6,916,124.73	1,108,740.41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12,428,325.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897,064.70	4,317,805.38	1,016,345.53	9,768.46	902,221.50	16,109.76	27,159,31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0,744.40	1,116,118.23		528.00	53,333.28	48,329.28	8,779,053.19
(1) 计提	4,269,806.50	1,008,827.59		528.00	53,333.28	48,329.28	5,380,824.65
2) 合并范围增加	3,038,951.63	107,290.64					3,146,242.27
3) 其他	251,986.27						251,98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34,294.57	42,630.00					76,924.57
(1) 处置	34,294.57	42,630.00					76,924.57
4. 期末余额	28,423,514.53	5,391,293.61	1,016,345.53	10,296.46	955,554.78	64,439.04	35,861,443.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63,947.93		92,394.88				4,256,34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63,947.93		92,394.88				4,256,342.8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706,304.88	1,524,831.12		16,103.54	644,445.22	418,853.84	172,310,538.60
2. 期初账面价值	73,193,235.02	2,161,699.35		16,631.54	697,778.50	467,183.12	76,536,527.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商誉是公司合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2002年3月4日，公司分别以1,197万元和273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798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182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6,799,980.00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

本年度公司结合大岷水电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以5年期国债利率5.32%为基础、 β 系数设置为1.4，本年度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象鼻嘴、月儿山		179,319.62			179,319.62

电站渠道整治工程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370,000.00		3,083.33	366,916.67
合计		549,319.62		3,083.33	546,236.2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4,359,777.80	148,100,748.43	658,205,096.61	164,089,327.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40,293.30	85,073.33		
递延收益	1,225,175.46	183,776.32	1,426,574.10	213,986.13
预计负债	1,330,040.23	332,510.06		
合计	597,255,286.79	148,702,108.14	659,631,670.71	164,303,313.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395,167.62		462,905.10
合计		395,167.62		462,905.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3,616,903.10	1,290,396,378.78
可抵扣亏损	183,559,049.13	56,052,749.75
合计	1,307,175,952.23	1,346,449,128.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248,102.89	1,248,102.89	
2017 年	13,584,419.64	13,584,419.64	
2018 年	21,176,454.61	21,176,454.61	
2019 年	19,704,961.82	19,704,961.82	
2020 年	127,845,110.17		
合计	183,559,049.13	55,713,938.96	/

注：将于 2020 年到期的可弥补亏损系大堡水电公司、沫江煤电本年度亏损形成，该金额的最终确认以上述两家公司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认定数据为准，本公司将在下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据此予以修正。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数	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194,548,609.51	6,400,544.49	3,864,711.61	
二、存货跌价准备	7,399,480.26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3,000,000.00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05,012.65		-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56,342.81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	
合 计	1,477,531,410.63	6,400,544.49	3,864,711.61	

(续)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并范围变动	
一、坏账准备	1,652.84	-		1,204,812,212.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2,601,834.43		4,797,645.8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63,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6,380.17		6,528,632.4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621,965.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减值准备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256,342.81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		-
合 计	<u>1,652.84</u>	<u>3,778,214.60</u>	<u>1,484,016,799.29</u>

2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9,500,000.00	390,500,000.00
合 计	149,500,000.00	490,50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375,626.02	49,481,542.82
1年以上	7,828,717.19	6,054,175.21
合 计	80,204,343.21	55,535,718.0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南瑞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未到期质保金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64,000.00	工程未完，不予支付
江苏鸿联钢杆有限公司	561,702.80	未到期质保金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5,680.00	工程未验收尾款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229,000.00	对方单位未要求对账，支付款项
合 计	2,310,382.80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1,853,509.79	90,339,357.64
1年以上	9,672,166.68	8,301,472.55
合计	161,525,676.47	98,640,830.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前五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0,957.09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意凡投资有限公司	522,499.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市中区牟子镇马边河村村民委员会	474,30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中海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3,077,756.0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564,263.72	387,280,617.76	372,903,704.31	93,941,177.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1,914.18	71,521,885.92	72,159,470.95	74,329.15
三、辞退福利	57,127,863.24	20,871,223.36	77,306,842.21	692,244.3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7,404,041.14	479,673,727.04	522,370,017.47	94,707,750.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48,447.95	305,157,706.43	290,586,494.98	87,619,659.40
二、职工福利费		28,047,560.22	28,047,560.22	
三、社会保险费	373,365.84	22,258,783.44	22,626,410.05	5,73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730.95	15,425,494.18	15,618,485.90	5,739.23
工伤保险费	160,081.97	5,574,912.76	5,734,994.73	
生育保险费	14,552.92	1,258,376.50	1,272,929.42	
四、住房公积金	40,193.00	23,178,520.04	23,218,713.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02,256.93	8,620,547.63	8,407,026.02	6,315,778.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7,500.00	17,500.00	
合计	79,564,263.72	387,280,617.76	372,903,704.31	93,941,177.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9,853.43	59,401,950.74	59,984,879.43	36,924.74
2、失业保险费	92,060.75	3,743,049.40	3,797,705.74	37,404.41
3、企业年金缴费		8,376,885.78	8,376,885.78	
合计	711,914.18	71,521,885.92	72,159,470.95	74,329.15

注：本期短期薪酬及设定提存计划增加数中已包含新增合并键为政信公司在合并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72,632.85 元；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518,015.57	27,875,853.29
消费税		
营业税	1,031,393.86	51,391.13
企业所得税	13,880,873.78	3,032,129.66
个人所得税	920,889.14	729,50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339.70	395,992.50
教育附加费	255,545.10	167,815.31
地方教育附加	177,789.47	116,925.97
房产税	209,028.97	87,098.89
印花税	680,074.11	135,648.71
水资源费	620,218.98	553,586.08
资源税		37,322.96
代扣代缴税金	9,640.54	4,810.23
价格调节基金	335,795.90	350,890.46
土地使用税	466,489.53	
农网还贷资金	13,200,529.03	3,027,786.44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082,744.86	11,265.51
可再生能源附加	4,213,247.82	5,454,701.68
其他	224,338.40	2,621.75
合计	69,368,954.76	42,035,341.34

25、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普通股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中：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暂未领取的红利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暂未领取的红利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暂未领取的红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304,487.73	1,304,487.73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108,575.19	18,175,304.33
1年以上	18,205,260.52	16,678,019.59
合计	53,313,835.71	34,853,323.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4,587,293.42	代收款项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投标保证金：对方未催收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886,000.00	质量保证金
乐山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80,510.00	投标保证金：对方未催收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	履约保证金，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8,202,232.98	/

(3).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收款项	14,735,364.31	13,073,820.64
保证金	25,713,713.05	11,287,066.74
往来款	7,640,983.70	4,605,214.18
代扣税款手续费	801,722.91	344,364.07
其他	4,422,051.74	5,542,858.29
合计	53,313,835.71	34,853,323.92

27、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600,000.00	100,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2,000.00	1,6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待归还信托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5,588,830.75	1,025,291.61
合计	89,880,830.75	133,217,291.61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52,600,000.00	100,5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合 计	52,600,000.00	100,500,000.00

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2013-8-28	2016-8-27	6.15	人民币		49,600,000.00		
招商银行	2014-9-18	2016-3-31	6.77	人民币		1,500,000.00		
招商银行	2014-9-18	2016-9-28	6.77	人民币		1,500,000.00		
招商银行	2013-4-17	2015-12-27	6.4575	人民币				50,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3-7-10	2015-7-10	6.4575	人民币				50,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4-9-18	2015-9-23	6.765	人民币				500,000.00
合 计						52,600,000.00		100,500,000.00

③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2). 1 年内到期的待归还信托投资

产品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收益率 (%)	信托报酬 (%)	期末余额
燃气公司收费权收益权信托	5 年	150,000,000.00	7.04	0.27	30,000,000.00

(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 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信用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572,000.00	信用
合 计		1,692,000.00			1,692,000.00	

注：应付乐山市财政局、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款项系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递延收益	本年计入营业	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	外收入金额	变动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133,500.00	133,500.00		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补贴款	201,398.64	201,398.64	201,398.64		201,398.64	与资产相关
国债专项资金	94,500.00	1,228,500.00	94,500.00		1,228,500.0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93,687.37	193,687.37	193,687.37		193,687.37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204,948.60	3,342,489.12	204,948.60		3,342,489.12	与资产相关
文化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197,257.00	197,257.00		197,257.00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10,619.52	与资产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281,379.10			281,379.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5,291.61	5,588,830.75	1,025,291.61		5,588,830.75	

28、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5,000,000.00	103,8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03,8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招商银行	2013/4/17	2015/12/27	6.41%	RMB				50,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3/7/10	2015/7/10	6.46%	RMB				50,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4/9/18	2015/9/23	6.77%	RMB				500,000.00
招商银行	2014/9/19	2017/9/11	6.77%	RMB		49,000,000.00		49,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9/11	6.60%	RMB		49,000,000.00		
建设银行	2015/1/14	2017/7/12	6.60%	RMB		5,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4/9/18	2017/3/29	6.77%	RMB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51,500,000.00

29、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6,22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197,382.89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136,620,000.00	262,947,382.89

注：长期应付款本期增加数为因合并范围增加转入的金额。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年以上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5年以上	2,197,382.89			2,197,382.89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5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注：①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同时根据该文件，除按规定缴纳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外，不再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详见200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一.2）。

②应付峨眉山市国资局的款项主要是以前年度在收购分公司峨眉山电力公司时形成的，将在与有关债权单位清理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3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

合计	33,798,000.00			33,798,000.00	/
----	---------------	--	--	---------------	---

注：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规定，从2008年3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07,797,599.68	146,998,007.25	注1
未决诉讼		1,330,040.23	注2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14,347,490.00	3,668,022.00	注3
合计	322,145,089.68	151,996,069.48	/

注1：本公司为乐电天威公司对外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乐电天威公司逾期未归还借款、支付租金，本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担保责任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46,998,007.25元。

注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川民终字第626号”判决犍为政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犍电力公司”）应付犍为县正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事项损失1,330,040.23元，川犍电力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赔偿责任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1,330,040.23元。

注3：沫江煤电公司关停主要经营资产，预计将向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伤人员支付赔偿金，确认预计负债，期末余额3,668,022.00元。

3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352,255.24	4,053,600.15	5,652,711.25	20,753,144.14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线路建设补贴	2,885,142.86		87,428.57	2,797,714.29	收到企业支付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合计	25,237,398.10	4,053,600.15	5,740,139.82	23,550,858.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改迁收入款	10,981,540.33		106,258.80		10,875,281.53	

技术改造资金	2,690,043.85	9,956.15			-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2,035,875.00		133,500.00		1,902,375.00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1,225,175.46		201,398.64		1,023,776.8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8,500.00				-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775,313.00		197,257.00		1,578,056.00	
国债专项资金	642,489.12				-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1,583,938.00	4,043,644.00	281,379.10	140,689.55	5,205,513.35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89,380.48		10,619.52	10,619.52	168,141.44	
合计	22,352,255.24	4,053,600.15	930,413.06	151,309.07	20,753,144.14	/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归还信托投资	3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待归还信托投资情况：

产品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收益率(%)	信托报酬(%)	期末余额
燃气公司收费权收益权信托	5年	150,000,000.00	7.04	0.27	30,000,000.00

注：2013年2月燃气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以燃气公司收费权收益权信托之合同，合同约定燃气公司以其所享有的未来5年燃气收费权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入设立“天顺598号”信托产品，并因此取得15,000.00万元投资资金。

合同约定燃气公司为该信托产品按实际占用资金支付7.04%的信托收益（该收益率按合同签署之时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信托期间投资资金的收益计算标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在下一自然年度第一月的第一日按最近一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及0.27%信托报酬。

燃气公司自2013年开始至2017年止，于每年6月20日及12月30日每期归还投资本金1,500.00万元，并于该期间每季末20日付信托收益及信托报酬。

34、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366,755,867.81
其他资本公积	6,577,511.66			6,577,511.66
合计	1,373,333,379.47			1,373,333,379.47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38,177,078.95
任意盈余公积	63,596,578.85			63,596,578.8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8,850,024.29	20,464,873.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8,850,024.29	20,464,873.4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16,687.73	-1,139,314,897.7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333,336.56	-1,118,850,024.29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2,444,347.72	1,182,916,072.73	1,522,614,581.72	1,113,928,437.84
其他业务	12,473,021.94	1,855,106.41	17,195,715.74	7,046,288.62
合计	1,654,917,369.66	1,184,771,179.14	1,539,810,297.46	1,120,974,726.4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1,158,399,009.85	845,412,449.21	1,044,543,449.24	775,319,324.85
生产制造			2,671,107.56	2,407,977.89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22,128,461.75	60,414,349.64	104,035,296.52	59,266,563.72
燃气供应	333,790,296.20	269,181,647.15	340,953,256.40	269,454,450.13
宾馆酒店	28,126,579.92	7,907,626.73	30,411,472.00	7,480,121.25
小计	1,642,444,347.72	1,182,916,072.73	1,522,614,581.72	1,113,928,437.8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155,909,238.58	842,135,517.19	970,893,501.77	707,192,803.97
多晶硅			2,671,107.56	2,407,977.89
自来水	122,128,461.75	60,414,349.64	104,035,296.52	59,266,563.72
燃气	333,790,296.20	269,181,647.15	340,953,256.40	269,454,450.13
煤	2,489,771.27	3,276,932.02	73,649,947.47	68,126,520.88
宾馆收入	28,068,202.92	7,904,581.27	30,059,192.00	7,470,711.61
其他	58,377.00	3,045.46	352,280.00	9,409.64
小计	1,642,444,347.72	1,182,916,072.73	1,522,614,581.72	1,113,928,437.8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642,444,347.72	1,182,916,072.73	1,522,614,581.72	1,113,928,437.8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	1,617,177,496.64	1,150,774,398.61	1,486,580,326.27	1,076,117,078.12
眉山	25,266,851.08	32,141,674.12	33,363,147.89	35,403,381.83
华东			2,671,107.56	2,407,977.89
小计	1,642,444,347.72	1,182,916,072.73	1,522,614,581.72	1,113,928,437.8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642,444,347.72	1,182,916,072.73	1,522,614,581.72	1,113,928,437.84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98,065,447.91	11.97

四川建辉陶瓷有限公司	45,081,416.14	2.72
峨眉山嘉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8,898,860.98	2.35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38,531,124.91	2.33
四川省米兰陶瓷有限公司	27,423,076.24	1.66
小计	347,999,926.18	21.03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8,745,524.17	11,283,32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6,248.47	7,005,413.04
教育费附加	3,526,675.95	3,218,016.20
资源税		
地方教育附加	2,386,149.86	2,174,766.16
价格调节基金	2,225,651.53	2,079,008.04
资源税	72,776.09	654,094.31
房产税	369,591.22	256,268.86
其他	11,788.97	1,395.30
合计	24,744,406.26	26,672,289.11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6,190,804.77	15,894,634.68
修理费	5,608,336.74	1,808,284.89
劳动保险费	3,195,752.35	2,736,035.23
广告宣传费	2,231,812.21	2,355,703.76
水电费	2,149,033.15	1,947,512.75
机物料消耗	1,646,379.95	1,248,464.12
外部劳务费	1,607,099.33	1,600,992.91
职工福利费	1,346,527.57	1,220,294.46
折旧费	1,257,408.18	1,188,045.91
办公费	1,198,856.41	1,448,919.71
其他	5,014,356.21	8,254,493.46
合计	41,446,366.87	39,703,381.88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0,079,431.83	89,711,745.77
职工福利费	17,383,984.14	16,127,275.33
折旧费	13,735,759.38	32,908,099.77

办公费	5,085,848.93	5,387,496.51
运输费	6,382,788.26	7,296,675.13
劳动保险费	39,930,499.44	24,588,306.47
税金	8,760,435.45	7,915,431.26
住房公积金	8,866,757.71	6,919,885.83
无形资产摊销	4,551,342.17	4,477,869.65
辞退福利	20,873,553.36	57,180,710.24
其他	35,712,627.08	38,138,666.25
合计	281,363,027.75	290,652,162.21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832,592.46	150,229,368.24
利息收入	-7,409,687.90	-3,317,146.55
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2,764,242.16
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718,329.67	768,331.32
合计	25,141,234.23	144,916,310.85

4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398,891.65	1,060,201,450.6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361,744.3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0,787,424.4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97,497,624.59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256,342.81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398,891.65	2,415,604,586.80

4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097.48	1,042,745.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3,394.43	19,623,58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8,571.04	5,865,713.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31,036,500.59
合计	2,552,079.13	857,568,545.08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794,912.13	1,042,745.3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14.65	
合计	-783,097.48	1,042,745.30

注：对犍为政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对其取得控制权以前，按照投资份额确认的损益调整。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1,873,394.43	19,623,585.39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犍为政信公司股东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减少其在犍为政信公司的出资时导致本公司在犍为政信享有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数，本公司记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取得对犍为政信公司控制权后将其转入投资收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8,571.04	2,58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580,000.00	3,285,713.80
合计	5,208,571.04	5,865,713.80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13,034.42	2,479,922.34	4,113,034.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74,832.20	2,479,922.34	3,674,832.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38,202.22		438,202.22
债务重组利得		3,124,521.2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923,480.32	2,461,921.24	20,923,480.32
其他（注1）	69,824,029.52	4,560,181.84	69,824,029.52
合计	94,860,544.26	12,626,546.63	94,860,54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闭煤矿补助资金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闭红源矿、向阳矿政府奖励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对民用天然气销售差价和 LNG 转化相关费用给予的补贴	1,350,807.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稳岗补贴	908,389.49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价差补贴	881,932.6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环保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节水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递延收益	252,627.72	299,448.60	与资产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201,398.64	201,398.64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技术改造	140,689.55		与资产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133,500.00	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分摊凤三线迁改工程政府补贴	71,258.80	64,200.83	与资产相关
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摊文体小区安置房工程政府补贴	35,000.00	35,000.04	与资产相关

乐山市人民政府表扬 2014 年度全市工业经 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 进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能源先进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摊洪雅县交通局安 全隐患整治补助	10,619.52	10,619.52	与资产相关
产值贡献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收入		617,753.61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 2011 年第四批 科技计划改良西门子 工艺多晶硅生产氢化、 还原系统集成化成果 转化应用项目专项资 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 保（饮用水源地保护） 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市级环保专项 资金（排污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市级科 技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经济工作先 进单位专项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财政局科技知识 产权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山市沙湾区商务局 市场运行监测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23,480.32	2,461,921.24	/

注 1：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1) 本公司为乐电天威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度根据很可能需要承担之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2015 年度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终字第 3680 号民事判决书所作出之终审判决，及本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所签订之补充协议，本公司需对未履行担保余额 29,110 万元承担 51%之担保责任，据此本公司冲回 2014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58,658,946.60 元。

(2) 本公司及犍为政信公司、天然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收到的供电、供气及供水滞纳金 5,431,453.23 元；

(3) 本公司及峨边大堡公司、自来水公司本期核销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81,894.08 元。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82,582.51	1,366,977.29	2,882,582.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82,582.51	1,366,977.29	2,882,582.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68,267.30	124,000.00	268,267.3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121,963.70	49,081.80	121,963.70
其他支出	1,791,494.52	279,998,984.61	1,791,494.52
合计	5,064,308.03	281,539,043.70	5,064,308.03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184,256.30	43,501,59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67,350.51	-115,176,186.30
合计	56,751,606.81	-71,674,593.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3,400,579.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850,144.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82,212.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45,983.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642,458.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94,504.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18,294.07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67,350.51
所得税费用	56,751,606.81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19,709,852.93	18,737,303.74
政府补助	23,924,773.09	5,961,261.61
收到保证金	14,205,490.26	4,304,561.00

存款利息收入	7,409,687.90	3,317,146.55
房屋租金收入	3,844,317.53	2,672,327.06
其他	7,907,813.97	18,001,634.49
合计	77,001,935.68	52,994,234.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冻结银行账户期末使用受限资金	29,962,900.90	101,269,067.85
支付北京中院保证金	46,500,000.00	
付现的管理费用	40,329,577.45	41,735,835.28
重大水利建设及农网还贷基金	35,691,068.56	35,758,937.34
上交污水处理费	17,070,000.00	19,928,000.00
付现的销售费用	16,535,674.32	13,931,566.76
天然气价格基金		11,257,603.50
其他	39,464,640.51	13,447,429.36
合计	225,553,861.74	237,328,440.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合并日取得现金净额	10,700,112.71	
合计	10,700,112.7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犍为政信公司支付的减资款	24,307,700.00	55,789,384.20
归还的信托投资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4,307,700.00	85,789,384.2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648,972.31	-1,838,382,518.2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98,891.65	2,415,604,586.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538,325.94	86,726,861.17
无形资产摊销	5,380,824.65	4,473,70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404,440.49	-1,630,873.11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988.58	517,928.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32,592.46	150,229,368.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2,079.13	-857,568,54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67,350.51	-158,206,01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8.74	-33,86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6,542.72	50,098,476.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0,007.62	-307,375,91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174,487.95	600,755,926.78
其他	-29,962,900.90	-101,269,0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9,701.88	43,940,043.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651,647.48	836,400,777.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6,400,777.53	81,538,979.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749,130.05	754,861,798.37

注：“其他”为因冻结而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本期增加金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00,112.7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00,112.71

注：本期取得子公司情况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本期未因该合并事项支付现金。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651,647.48	836,400,777.53
其中：库存现金	252,766.34	238,07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837,284.14	831,601,10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4,561,597.00	4,561,597.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51,647.48	836,400,777.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963,025.87	账户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9,963,025.87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 买方 名称	股权 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 取得 比例	股权 取得 方式	购买 日	购买日 的确定 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	----------------	--------	----------------	----------------	---------	------------------	-----------------------	------------------------

			(%)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220,000,000.00	100.00	增资	2015 年 5 月 13 日	注 2	250,085,575.74	2,077,747.70

注 1: 2014 年 8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2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 11,000.00 万元参加犍为政信公司增资扩股, 两次对犍为政信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对其投资成本为 22,000.00 万元, 持有 45.63% 股权。

注 2: 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减资的议案》, 犍为政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实施了减资行为, 分别向原股东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支付了减资款, 其减资事项实施完成后犍为政信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因此公司将 2015 年 5 月 13 日作为合并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19,213,737.5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19,213,737.51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9,213,737.5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注: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向犍为政信公司增资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犍为政信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犍为政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净资产评估值 37,796.70 万元, 经审计的犍为政信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7,823.46, 与评估结果差异微小, 公司认为犍为政信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后组织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资产构成及经营亦无重大变化, 其以评估结果持续核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在间隔时间较短的情况下 (2015 年 5 月 13 日), 即为其净资产公允价值。

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键为政信公司并无或有对价之安排。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键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75,866,248.01	575,866,248.01
货币资金	10,700,112.71	10,700,112.71
应收款项	33,787,957.99	33,787,957.99
存货	16,971,106.84	16,971,106.84
固定资产	379,101,309.51	379,101,309.51
无形资产	95,400,377.79	95,400,377.79
在建工程	38,939,237.93	38,939,23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145.24	966,145.24
负债：	356,652,510.50	356,652,510.50
借款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应付款项	205,479,877.65	205,479,87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2,632.85	172,632.85
净资产	219,213,737.51	219,213,737.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19,213,737.51	219,213,737.51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电开发	100.00		设立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煤矸石综合利用，火力发电、发电设备、煤炭	99.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采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电发电、供电	100.00		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城市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峨边县	乐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4,526,447.57	585,066.00	24,123,144.6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6,988,956.56	579,774.00	75,233,903.6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6,242,715.81	123,759,433.30	230,002,149.11	59,708,062.86	1,023,776.82	60,731,839.68	109,878,462.68	116,945,842.51	226,824,305.19	83,988,518.66	1,225,175.46	85,213,694.12
乐山市燃气有限公司	310,614,097.97	179,755,856.47	490,369,954.44	110,625,475.58	30,000,000.00	140,625,475.58	398,858,182.11	184,245,936.99	583,104,119.10	203,151,935.63	60,000,000.00	263,151,935.63

任公司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23,129,189.98	31,764,544.36	31,764,544.36	-15,332,583.42	105,147,885.72	19,114,354.31	19,114,354.31	80,261,826.4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3,327,273.64	32,487,303.39	32,487,303.39	-123,046,466.59	361,882,182.47	30,714,747.93	30,714,747.93	247,311,188.62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91,573,039.15			

非流动资产	70,251,565.43			
资产合计	561,824,604.58			
流动负债	23,369,910.9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369,910.91			
少数股东权益	1,4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7,054,693.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011,814.6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011,814.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8,443.85			
净利润	54,693.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693.6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成都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	7,240,000,000	9.89	9.89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3,000,000,000	19.24	19.24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企业产权交易及相关服务	30,000,000	0.12	0.12
天津中环电	天津	电子信息产	2,027,580,000	14.76	14.76

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品制造、系统集成服务等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600,000,000	14.76	14.76

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的分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参股股东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和采购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电力采购与电力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分年度核定公司趸售分类电量比例，各类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进行结算。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263,577,730.32	221,711,766.5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095,500.80	37,587,949.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10,962,282.43	4,248,141.59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61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1.48	395.3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39,621.88		40,037,669.38	
其他应收款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8,069,007.15	1,178,069,007.15	1,178,069,007.15	1,178,069,007.1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7,437,901.92	3,115,288.3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无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判令乐山电力为乐电天威对招银租赁的全部债务 52,945,449.47 元在 51%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责任金额 27,002,179.23 元）；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5]沪贸仲裁字第 353 号《裁决书》就上述事项作出裁决，依据裁决本公司总计应支付招银租赁款项 26,909,633.54 元。本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就上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6,804,757.52 元。

②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为乐电天威公司向中外贸提供担保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支付中外贸租金 53,609,149.88 元同时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支付迟延支付第 10 期租金的违约金 91,185.20 元。

2014 年度本公司已就该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3,978,626.49 元。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③乐山中院（2014）乐民初字第 182 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诉保变电气合同纠纷案做出的裁决。判令保变电气支付公司 73,800,030.79 元及利息，保变电气已就该诉讼事项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该诉讼事项未有新的进展，本公司尚无法判断该款项是否很可能可以收回，因此尚未确认债权。

④乐山中院（2014）乐民初字第 209 号《民事判决书》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乐山中行）诉乐电天威、保变电气，及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做出的裁决。判令：保变电气承担借款本金为 36,738,254.00 元及相应利息，并对乐山中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4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9,894,269.07 元，保变电气、乐山中行已就该诉讼事项提起上诉，由于该诉讼事项尚处于进行之中，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未有新的进展，本公司尚无法估计该诉讼事项之结果，未对 2014 年度计提之预计负债进行调整。

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终字第 3680 号民事判决书就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乐电天威公司、保变电气及本公司金融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确认中国进出口银行对乐电天威公司的债权 29,110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以乐电天威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

优先受偿；保变电气和本公司对乐电天威公司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变电气和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乐电天威公司追偿。

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已于 2014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207,119,946.60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扣划银行存款 101,992,312.20 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于尚未能得到全额清偿部分与乐山电力及保变电气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剩余债务先从乐电天威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受偿的不足部分，由本公司及天威保变共同承担偿还责任，同时，本公司及天威保变各自先行存入 4,650 万元保证金至法院指定账户，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乐电天威财产尚未处置，则中国进出口银行将扣划该保证金；本公司及天威保变约定上述全部债务，由双方依照 51%与 49%的比例分别承担。

由于该事项各自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已明确，本公司据此冲回 2014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58,658,946.60 元。

⑥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沱江煤电公司提起诉讼，诉讼内容为：①要求解除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与沱江煤电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研砖厂租赁经营合同》；②要求沱江煤电公司赔偿违约金 3,600.00 万元；③要求沱江煤电公司赔偿因断料给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600.00 万元，按照每天 2 万元算，从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起诉时止；④本案诉讼费用由沱江煤电公司承担。

沱江煤电公司作为反诉人对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内容为：①要求判令被告反诉人支付拖欠的场地租金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2 要求反诉费由被告反诉人承担。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进行证据质证、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

⑦2015 年 2 月，川犍电力公司收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诉状》，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称，根据签订的《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投放合同》、《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贷款）投放合同》、《农网完善项目投资合同》，诉请川犍电力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诉讼中暂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7,560.21 万元，川犍电力公司已对该诉讼提出管辖权异议，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

⑧2011 年，川犍电力公司、四川犍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电分公司（火电分公司）收到犍为县正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状，其诉称 2006 年四川省乐山市宁辉建材有限公司（后将权利义务转让与原告）与犍为大利电力有限公司（2006 年大利公司注销，权利义务由火电分公司承继）签订了《租赁协议》和《粉煤灰处理协议》，由于大利公司违约，请求支付其资产闲置及报废损失，川犍电力承担连带责任。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川民终字第 626 号”判决川键电力公司应付犍为县正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事项损失 1,330,040.23 元，川键电力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赔偿责任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1,330,040.23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川键电力已履行了该生效判决。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抵押情况、质押情况：无。

2) 担保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保证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4,6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担保合同号：（2008）进出银蓉（进信保）字第 010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借款合同号：2009 年 BOCLS 借字 002 号、担保合同号：2009 年 BOCLS 保字 1 号
	2,691.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日后起两年	连带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C2665HZ1010090279
	5,37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日后起两年	连带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中贸租（2012）Z 字第 6 号”

注：上表中“担保金额”为本公司向乐电天威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因担保责任诉讼而涉及的金额，相关诉讼及公司所计提之减值准备见“（二）或有事项”之披露。

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截止 2015 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 2,090.31 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份。有关国税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②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 2000 年 8 月 3 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

(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0.02元。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乐市财政建(2004)73号]文件,四川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并经四川省政府同意,决定委托四川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电力企业农网还贷资金,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改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代为征收。2005年12月21日,财政部[财库(2005)365号]《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农网还贷资金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范围,为此,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财驻川监(2006)44号]、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地方税务局[乐市财政预(2006)28号]规定,各地电网经营企业于每月终了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税局申报上月应缴的农网还贷资金,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后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全额缴入所在地地税局“两费收入专户”。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征收。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除上述“1、利润分配情况”以外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对本公司之投资单位乐电天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公司已对乐电天威公司之投资、债权及担保计提了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破产清算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2、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乐经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和2001年7月18日执行通知书确定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欠乐山燃气公司1,967,210.00元及利息,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将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1,266.27平方米房屋登记抵

押给乐山燃气公司，“富豪大厦”后被第三人乐山市兴鸿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作价变卖给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达成协议，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主体工程竣工后再对抵押房屋进行处置。2005年12月16日，乐山燃气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05年12月29日，乐山燃气公司和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确认乐山燃气公司的债权为2,567,967.00元(含600,757.00元利息)。2005年12月30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乐执字第41-1号]裁定：将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1,266.27平方米房屋，以3,418,929.00元价款清偿所欠燃气公司本金及利息2,567,967.00元，剩余差价款850,962.00元退还给第三人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1月乐山燃气公司已支付四川汇得置业发展公司房屋差价款850,962.00元。截止2012年末，因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与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大厦”部分购房产权纠葛影响了包括本公司在内其他购房户办证，房屋产权证仍在交涉和办理中，本报告期该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对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实施全面的技术改造”、“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改造”以及“组建金峨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后节余募集资金1,061.03万元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1,200万元共计2,261.03万元，用于乐山燃气公司投资兴建的金(山)一马(铺)燃气输气管线工程建设，该项目经公司2007年2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附注七、12。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5,907.62	48.94	6,679,245.46	94.39	396,662.16	7,075,907.62	45.61	6,679,245.46	94.39	396,662.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8,866.78	45.78	463,320.68		6,155,546.10	7,746,951.09	49.93	542,286.57		7,204,664.52
组合1：余额组合	6,618,866.78	45.78	463,320.68	7.00	6,155,546.10	7,746,951.09	49.93	542,286.57	7.00	7,204,664.52
组合2：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422.27	5.27	762,422.27	100.00		691,639.86	4.46	691,639.86	100	

合计	14,457,196.67	/	7,904,988.41	/	6,552,208.26	15,514,498.57	/	7,913,171.89	/	7,601,326.68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3,966,621.65	3,569,959.49	90.00%	多年老账，回收困难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109,285.97	3,109,285.97	100.00%	多年老账，回收困难
合计	7,075,907.62	6,679,245.46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符汶机砖厂	290,558.70	100.00	290,558.70	三年以上，预计收回困难
峨眉山市轧钢厂	189,172.59	100.00	189,172.59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00	168,997.38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夹江县兴发瓷厂	71,693.60	100.00	71,693.60	1-2 年账龄，预计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嘉农镇第二机砖厂	42,000.00	100.00	42,000.00	三年以上，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762,422.27		762,422.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272.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11.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峨眉山市轧钢厂	911.19	收到已全额计提坏账往来款
合计	911.1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额的比例 (%)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6,621.65	27.44	3,569,959.49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285.97	21.51	3,109,285.97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9,152.06	5.6	56,640.64
乐山市五通桥区百鼎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0	3.29	33,250.00

夹江宏发瓷厂	非关联方	431,147.19	2.98	30,180.30
合计		8,791,206.87	60.81	6,799,316.4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4,563,127.61	83.30	1,244,563,127.61	100.00		1,204,989,091.42	79.37	1,204,989,091.4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717,824.34	16.65	6,237,373.77		242,480,450.57	312,367,191.33	20.58	2,127,972.20		310,239,219.13
组合1：余额组合	31,186,868.90	2.09	6,237,373.77	20.00	24,949,495.13	10,485,696.20	0.69	2,127,972.20	20.00	8,357,724.00

组合2: 关联方	171,030,955.44	11.45			171,030,955.44	301,881,495.13	19.89			301,881,495.13
组合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46,500,000.00	3.11			46,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6,993.74	0.05	766,993.74	100.00		767,735.39	0.05	767,735.39	100.00	
合计	1,494,047,945.69	/	1,251,567,495.12	/	242,480,450.57	1,518,124,018.14	/	1,207,884,799.01	/	310,239,219.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8,069,007.15	1,178,069,007.15	100.00	因该单位进入破产清算, 难以收回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6,494,120.46	66,494,120.46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244,563,127.61	1,244,563,127.61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100.00	10,000.00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4,243.74	100.00	14,243.74	收回困难
合计	766,993.74		766,993.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683,437.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1.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741.65	收到款项
合计	741.6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乐电天威公司往来款	1,178,069,007.15	1,178,069,007.15
与子公司往来款	237,525,075.90	328,748,989.97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46,500,000.00	
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借款	23,200,000.00	3,000,000.00
备用金	3,634,940.43	4,932,795.16
其他	5,118,922.21	3,373,225.86
合计	1,494,047,945.69	1,518,124,018.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78,069,007.15	注①	78.85	1,178,069,007.1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5,597,733.78	1年以内	5.06	

乐山沫江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6,494,120.46	注②	4.45	66,494,120.46
北京市第四中级 人民法院	保证金	46,500,000.00	1年以内	3.11	
犍为县政信投资 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307,700.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	1,411,968,561.39	/	94.50	1,244,563,127.61

注①：应收乐电天威公司 1,178,069,007.15 元，其中：1-2 年 289,613,283.79 元、2-3 年 413,356,369.32 元、3 年以上 475,099,354.04 元；

注②：应收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 66,494,120.46 元，其中：1 年以内 60,367,275.02 元、1-2 年 6,126,845.44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596,528,039.66	129,500,000.00	467,028,039.66	377,314,302.15	129,500,000.00	247,814,302.15
对联营、合 营企业投资	116,011,814.65		116,011,814.65	221,882,044.07		221,882,044.07
合计	712539854.31	129,500,000.00	583,039,854.31	599,196,346.22	129,500,000.00	469,696,346.2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四川省峨边大 堡水电有限责 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 有限公司	31,942,560.00			31,942,560.00		
乐山市金竹岗 电站开发有限 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 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 限责任公司	34,068,166.15			34,068,166.15		
乐山沫江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四川洪雅花溪 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00			70,606,100.00		
犍为县政信投 资有限公司		219,213,737.51		219,213,737.51		
合计	377,314,302.15	219,213,737.51		596,528,039.66		12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合计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注: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经营、环保、安全等多方面考虑关停了主要经营资产并进行清算, 根据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各项资产以清算为基础进行的价值判断, 公司判断对其投资无法收回, 因此对其投资于 2014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221,882,044.07			-794,912.13	-1,873,394.43				-219,213,737.51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11,814.65						116,011,814.65	
小计	221,882,044.07	116,000,000.00		-783,097.48	-1,873,394.43				-219,213,737.51	116,011,814.65	
合计	221,882,044.07	116,000,000.00		-783,097.48	-1,873,394.43				-219,213,737.51	116,011,814.65	

注: 对犍为政信公司投资的“其他”减少, 系因为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不再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2,428,937.63	728,989,567.87	948,396,976.46	712,991,603.08
其他业务	8,184,983.09	435,108.92	9,961,042.51	790,361.65
合计	980,613,920.72	729,424,676.79	958,358,018.97	713,781,964.7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963,003,981.23	727,210,600.25	937,509,996.46	711,276,641.38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行业	9,424,956.40	1,778,967.62	10,886,980.00	1,714,961.70
合计	972,428,937.63	728,989,567.87	948,396,976.46	712,991,603.0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963,003,981.23	727,210,600.25	937,509,996.46	711,276,641.38
宾馆收入	9,283,676.40	1,778,967.62	10,684,865.00	1,709,655.66
其他	141,280.00	0.00	202,115.00	5,306.04
合计	972,428,937.63	728,989,567.87	948,396,976.46	712,991,603.0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	962,186,787.02	721,380,656.78	937,006,316.82	703,069,928.07
眉山	10,242,150.61	7,608,911.09	11,390,659.64	9,921,675.01
合计	972,428,937.63	728,989,567.87	948,396,976.46	712,991,603.08

(4)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98,065,447.91	20.20
四川建辉陶瓷有限公司	38,898,860.98	3.97
峨眉山市嘉华特种水泥厂	23,697,976.88	2.42
四川省米兰陶瓷有限公司	22,105,800.74	2.25
夹江县盛世东方陶瓷有限公司	18,681,852.25	1.91
合计	301,449,938.76	30.75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35,014.00	5,635,01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097.48	1,042,745.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3,394.43	11,639,79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08,571.04	5,865,713.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187,093.13	24,183,268.88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519,780.00	3,519,78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15,234.00	2,115,234.00
合计	5,635,014.00	5,635,014.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794,912.13	1,042,745.3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14.65	
合计	-783,097.48	1,042,745.30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1,873,394.43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639,795.78
合计	-1,873,394.43	11,639,795.78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628,571.04	3,285,713.80
合计	5,208,571.04	5,865,713.80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94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3,480.32	主要是收到政策性关停政府奖补资金1600万元，收到天然气价格补贴223.27万，就业稳岗补贴90.84万元及其他政府补贴178.24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8,658,946.60	主要是公司与保变电气、进出口银行达成和解协议，转回预计负债5865.89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3,357.40	主要是收到滞纳金543.15万元及无法支付的款项转收入118.19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70,22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9,449.56	
合计	85,433,170.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	0.2146	0.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	0.0559	0.0559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46	0.2146	-3.0025	-3.0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59	0.0559	-4.3801	-4.3801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15,516,687.73	-1,139,314,897.7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15,516,687.73	-1,139,314,897.7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83,516.86	-1,662,060,162.4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0,083,516.86	-1,662,060,162.4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38,400,659.00	326,480,131.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38,400,659.00	379,460,263.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四)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董事长：廖政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